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不定形耐火材料里面主要的原材料是碳化硅和棕刚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均在 60%以上。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

二、产能过剩、无序竞争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有 2 万余家（含原材料企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 2,000 家，平均年产量不足 2.5 万吨。除此之外，尚存在大量未进入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 2,928.25 万吨，同比增长 3.88%。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已由“结构性过剩”转变为“全面过剩”。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耐火材料产品市场无序竞争、低价竞销、秩序混乱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扭转。

三、下游行业萎缩的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温工业，其中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产成品总消费量的 70%左右，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存在重大影响。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产能过剩及全球经济增速趋缓等因素的影响，钢铁等主要下游行业高成本，低利润的经营现状仍在继续。钢铁、水泥及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显现，产品价格低位运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据相关协会估测，炼钢产能利用率不足 75%，水泥产能利用率也仅在 72%左右。

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欠佳的直接后果就是，一方面耐火材料企业为了获取有限的订单互相杀价、恶性竞争；另一方面下游企业拖欠货款越发严重，使得部分中小耐火材料企业资金链断裂。

如果未来钢铁等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其对耐火材料行业的负面影响将会加重。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型的耐火材料企业，将产品的加工委托给第三方负责。委托加工企业在加工过程中有可能获取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从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101,542.01 元和人民币 51,007,300.64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87.75%和 82.21%。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比例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更新制度有效运行时间较短，现有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向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在获得大型优质客户的同时，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客户。2013 年和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4%和 39.59%。客户高度集中将不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单一客户的得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8,251,995.33 万元和 71,952,529.00 元，占本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9%和 74.53%。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支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九、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89.38%，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权益积累较少，公司资产主要来源于负债。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股东借款



为主。如到期无法偿还供应商欠款，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和违约风险。

十、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左亮珠、马英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左亮珠、马英均为公司董事，且左亮珠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产品差异化和下游行业高危性引发的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温工业用速干浇注料、湿法喷涂料、陶瓷耐磨涂料、压入料、护炉炮泥等不定形耐火材料。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不定形耐火材料具有差异化和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即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配料及理化特性，除浇注料和炮泥外，不定形耐火材料缺乏相应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规范；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不定形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企业的高炉区域，对高炉运行的经济效益和安全防护起到重要作用，具有较高的风险性。因此，尽管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以技术和服务为本，打造诚信品牌”的经营理念，并采取了严格筛选供应商、售前监督、售后跟踪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措施，但仍存在上述产品差异化和下游行业高危性引发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十二、公司因整体承包模式导致流动资金压力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整体承包和产品销售两种模式。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负责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维护、更换等服务内容，按月以每个高炉的出铁量为依据，与客户进行结算。因此，公司每月需要垫付相应的产品成本和施工费用。公司整体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可能会大量压占公司资金，若公司无法顺利回款或筹措资金，可能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

十三、核心员工流失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是轻资产型的耐火材料企业，生产加工过程和施工过程均外包给第三方负责，因此公司的正式员工人数较少。若核心员工发生流失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生产、施工外包给第三方的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型的耐火材料企业，生产加工过程和整体承包业务的施工过程均外包给第三方负责，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泄漏、产品、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风险。

十五、关于公司新产品推广应用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新推出了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料三类新产品。上述新产品推出后受到客户的普遍欢迎，当年即实现销售收入 1,266.28 万元，毛利率平均在 50%以上，对公司 2013 年的盈利改善发挥了重大作用。不定形耐火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虽然经过了大量的研究和实验，但其实际效果需要一定时间的观察，需要经受各种极端情况的考验。因此，若未来上述新产品的使用效果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出现恶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况.....	25
二、公司的生产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35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包厂商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6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及匹配情况.....	103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0
七、所有者权益.....	125
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2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29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精冶源股份	指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京冶源有限	指	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隆鑫隔热	指	孝义市隆鑫隔热材料配制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二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耐火材料	指	物理和化学性质适宜于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非金属材料，但不排除某些产品可含有一定量的金属材料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骨料、细粉和结合剂及添加物组成的混合料，以交货状态直接使用，或加入一种或多种不影响其耐火度的合适的液体后使用
骨料	指	耐火材料组分中的颗粒部分，通常指粗颗粒
细粉	指	耐火材料配料中颗粒细小的部分
结合剂	指	添加到非塑性颗粒或纤维状材料中使其具有作业性能和生坯强度或干燥强度的物质
浇注	指	浇灌或泵送具有足够流动性的不定形耐火材料的施工方法
涂料	指	由细耐火骨料和结合剂混合而成的可涂抹的不定形耐火材料
压入料	指	可用压力为 1MPa-2Mpa 的泵挤压施工的不定形耐火材料
炮泥	指	由耐火骨料、细粉、结合剂和液体组成，烧后形成碳结合的专为堵塞高炉出铁口用的耐火可塑料，以使用状态供货
碳化硅	指	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为原料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成的，是当代应用最广泛、最经济的一种非氧化物高技术耐火原料
棕刚玉	指	又称金刚砂，是用矾土、碳素材料、铁屑三种原料在电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是耐火材料的极佳的骨料和填充料
高炉	指	可以把铁矿石还原成生铁的一种设施，主要产品是生铁，还有副产高炉渣和高炉煤气
濮耐股份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尔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磊股份	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ind 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亮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2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77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甲五号229室

邮编：100045

电话：010-51951085

传真：010-51951237

电子信箱：jyy_mail@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jyy010.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范凌江

经营范围：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钢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委托生产、加工耐火材料、外加剂、灌浆料；出租商业用房。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业（C308）下的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C3089）。

主营业务：高温工业用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更换的整体承包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5873962-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770 万股
挂牌日期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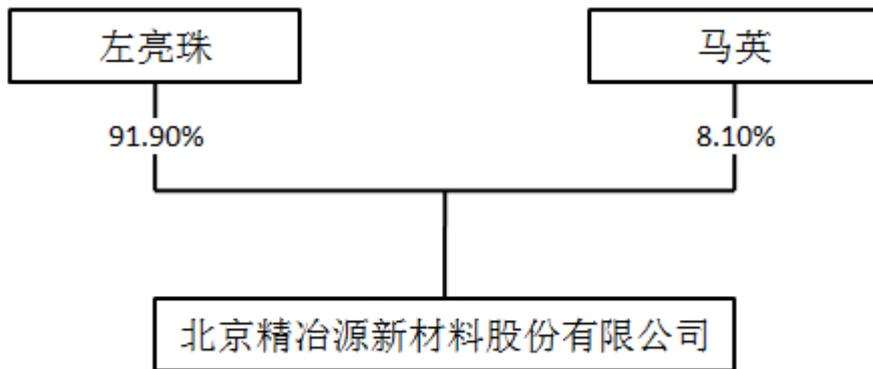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左亮珠、马英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董事长左亮珠、董事马英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公司现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锁定一年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左亮珠	707.63	91.90%	自然人	否
2	马英	62.37	8.10%	自然人	否
合计	-	770.00	100.00%	-	-

股东左亮珠与马英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自 2004 年 2 月 4 日京冶源有限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左亮珠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60%，为公司控股股东。近两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左亮珠和马英，二人为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公司为左亮珠和马英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左亮珠和马英的持股情况

时间	左亮珠持股比例	马英持股比例	合计比例
2004年2月4日-2006年11月17日	67.70%	32.30%	100.00%
2006年11月17日-2011年6月16日	60.50%	39.50%	100.00%
2011年6月16日-至今	91.90%	8.10%	100.00%

自 2004 年 2 月 4 日京冶源有限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左亮珠、马英二人的持股比例始终为 100%，在股权关系上形成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 左亮珠和马英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左亮珠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马英为有限公司监事，事实上该期间内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均是左亮珠、马英协商一致的结果，两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左亮珠、马英均为公司董事，且左亮珠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3) 左亮珠和马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

2014 年 3 月 13 日，左亮珠和马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具体约定如下：

①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



一致行动；

②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③如果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一方或双方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协商后，就股东大会上重大事项的决策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④《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协议签署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⑤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除由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左亮珠：男，1971 年 5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历任工程师、



技术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1月，筹备创立有限公司事宜；2004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英：女，1973年7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今，就职于人民铁道报社，担任会计；2004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1）设立

2004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京西）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112075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2月3日，左亮珠、马英2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2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左亮珠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70%，马英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30%。

2004年2月3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4]普洋验字G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首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4年2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226435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左亮珠，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甲五号229室，经营范围为：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钢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左亮珠	22.00	67.70%	货币
马英	10.50	32.30%	货币
合计	32.50	100.0%	—



(2) 变更

①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16日，左亮珠、马英2名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2.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2.5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左亮珠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马英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元。

2006年11月16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润恒验字(2006)G-1-227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左亮珠	62.00	60.50%	货币
马英	40.50	39.50%	货币
合计	102.50	100.00%	—

②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产加工耐火材料、外加剂、灌浆料”项目，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钢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生产加工耐火材料、外加剂、灌浆料（生产加工另寻址）。

2006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并变更注册号

2011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97.50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增397.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左亮珠以货币增加出资397.50万元。

2011年6月13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安验字(2011)第0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下发的《注册号变更通知》,公司注册号由“1101022643568”变更为“110102006435684”

2011年6月16日,有限公司依法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左亮珠	459.50	91.90%	货币
马英	40.50	8.1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2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110ZC063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741,827.69元。

2014年3月6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75.32万元。

2014年2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741,827.69元,折合为股本77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70万元。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应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548,365.54元,目前公司股东正在与税务局就税款申报或缴纳事宜进行沟通。公司全体股东左亮珠、马英承诺,因股改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

2014年3月13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一致同意设立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制度;选举左亮珠、马英、范凌江、朱继昌、李福泉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张梅、张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亚楠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4年3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700,000.00元。

2014年3月19日，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06435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左亮珠	707.63	91.90%	净资产
马英	62.37	8.10%	净资产
合计	770.00	100.00%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名称为“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公司名称变更是为将公司名称与市场相关行业公司名称区别开，避免引起公众的混淆、误导。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左亮珠	董事长、总经理	2014.3.13-2017.3.12
2	马英	董事	2014.3.13-2017.3.12
3	范凌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14.3.13-2017.3.12
4	朱继昌	董事、副总经理	2014.3.13-2017.3.12
5	李福泉	董事	2014.3.13-2017.3.12

左亮珠：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英：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范凌江：男，1968年8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美国电力转换公司，历任工程师、技术支持经理、亚太区技术支持经理兼大中国区服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利盟打印机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客户服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自主创业；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英标管理体系(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华东区运营经理、华北区运营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继昌：男，1981年10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代表、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李福泉：男，1968年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天津铁厂烧结分厂，担任成本会计；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天津铁厂炼钢分厂，担任财务科科长；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担任处长助理；199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担任财务处副处长；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银海万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梅	监事会主席	2014.3.13-2017.3.12
2	张乐	股东代表监事	2014.3.13-2017.3.12
3	秦亚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14.3.13-2017.3.12



张梅：女，1970年9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担任教师；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乐：男，1971年0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邮电部数据与通信技术研究所，历任特种通信部研发工程师、贺氏技术服务站工程师、项目经理；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IBM)中国公司，担任全球服务部工程师、海量产品服务中国地区主管；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美国电力转换公司(APC)北京代表处，担任全球服务部中国区业务发展经理, 大中国地区服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西门子(Siemens)公司，担任信息产品与服务事业部中国区经理, 企业服务集团市场总监；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英国标准协会(BSI)，担任中国地区审核服务总监、亚太地区运营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秦亚楠：女，1983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北京宏荣保龄球馆，担任前台收银；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苏菲娜化妆品专卖店，担任店长；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西甲壹号俱乐部，担任前台收银；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导购；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深圳盈辉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导购；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恒誉嘉时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美丽家园房地产经纪公司，担任出纳；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左亮珠	董事长、总经理	2014.3.13-2017.3.12
2	范凌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14.3.13-2017.3.12
3	朱继昌	董事、副总经理	2014.3.13-2017.3.12
4	王文东	财务负责人	2014.3.13-2017.3.12



左亮珠：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范凌江：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朱继昌：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王文东：男，1970年6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6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北京无线电厂，担任工人；2000年8月至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北京天兴航空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天兴航空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兼职会计；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25.75	6,204.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18	36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18	363.05
每股净资产（元）	1.55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0.73
资产负债率	84.60%	94.15%
流动比率（倍）	1.15	1.04
速动比率（倍）	1.10	0.9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70.04	10,928.66
净利润（万元）	411.13	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13	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0.90	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0.90	9.15
毛利率（%）	16.75%	10.86%
净资产收益率（%）	72.30%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26%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0	2.26
存货周转率（次）	40.57	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84	-23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46

注：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改制前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小组负责人：白文志

项目组成员：王洋、刘登光、王萍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曲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103

联系电话：010-82251525

传真：010-82254237

经办律师：周塞军、刘鸣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联系电话：010-85665427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涛、钟锐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668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林幼兵、张双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结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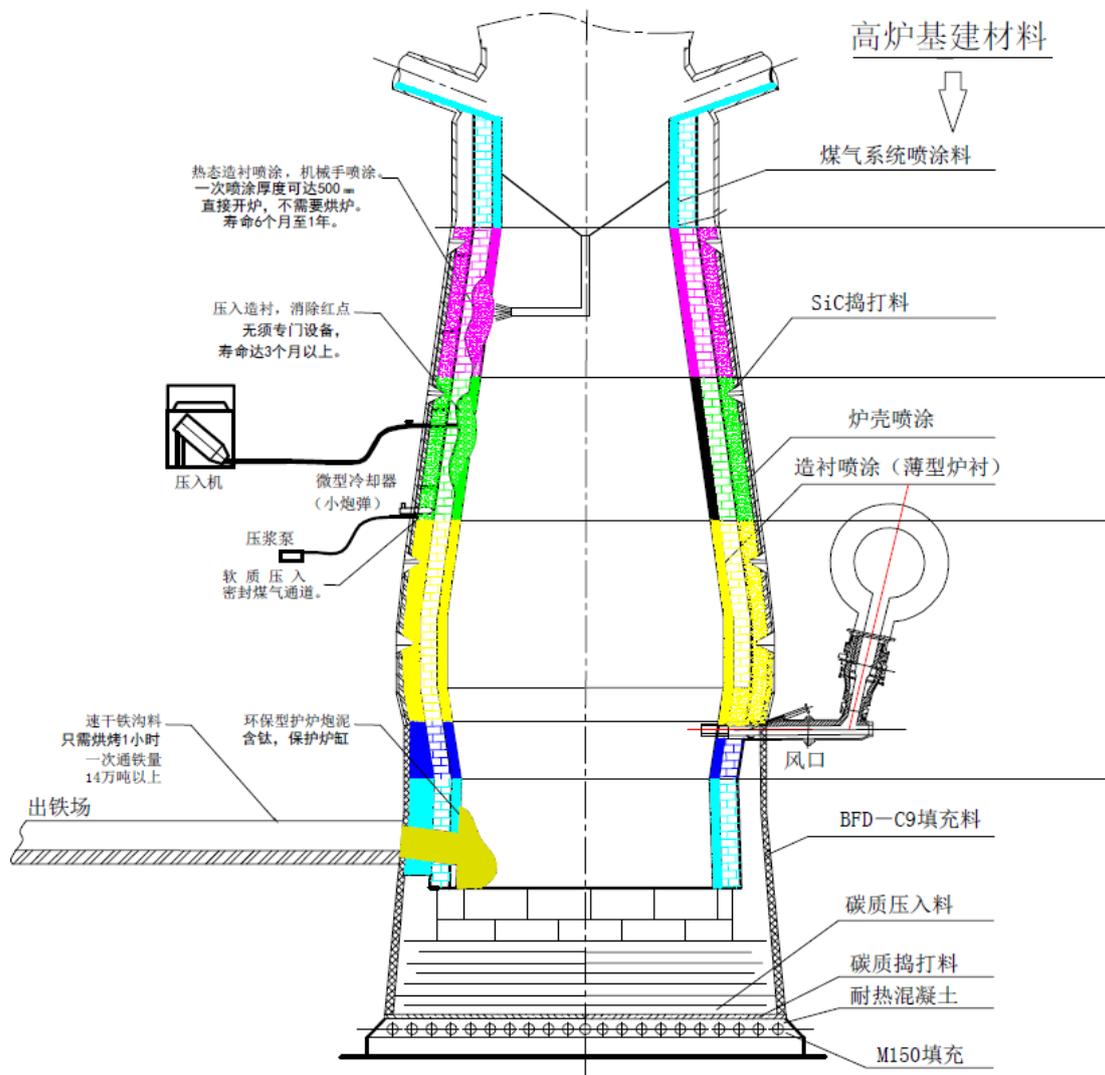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用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更换的整体承包业务。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不定形耐火材料产品应用于高炉示意图



公司成立伊始，主要产品为速干浇注料和普通（有水）炮泥。2008年以后，公司增加了干法喷涂料、封口区域及炉缸整体浇注料两类新产品，有水炮泥升级换代为护炉（无水）炮泥。2013年后，公司又推出了陶瓷耐磨涂料、压入料两



类新产品，干法喷涂料升级为湿法喷涂料，形成了目前的产品结构。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温工业用速干浇注料、湿法喷涂料、陶瓷耐磨涂料、压入料、护炉炮泥等不定形耐火材料。

1、速干浇注料

速干浇注料是一种新型的铁水沟浇注料，该浇注料使用非水系结合剂，具有高强度、耐侵蚀、防渗透、防爆裂、耐高温、能快速干燥等特点。

(1) 功能及用途

速干浇注料为中小型高炉的生产提供了便利，在只有一个出铁口（或多个出铁口需要快速使用的）主铁水沟上使用效果尤为显著。特别适用于中小型高炉主铁水沟（主要指只有一个或多个出铁口需要快速使用的主铁水沟）。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时间	用量(吨)	合计(吨)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916	2,523
	2013年	1,607	
河北钢铁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830	1,846
	2013年	1,016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	763	1,426
	2013年	663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2012年	922	1,341
	2013年	419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	930	1,223
	2013年	293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2012年	910	1,122
	2013年	212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2012年	447	1,047
	2013年	600	
山西长信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	293	943
	2013年	650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2013	509	509
山西常平钢铁常荣有限公司	2012年	302	302
迁安联钢津安钢铁有限公司	2012年	208	228



2013 年

20

2、湿法喷涂料

湿法喷涂料是指预先将由粗、中、细颗粒的耐火原料和结合剂、分散剂组成的混合料与水拌合成可输送的湿料。根据高炉不同部位的环境条件及喷注维修的特点，可细分为高炉炉身及以上部位用莫来石快烘喷注料 RGP-CM 及高炉炉身下部、炉腰及炉腹用刚玉碳化硅快烘喷注料 RGP-CA。

(1) 功能及用途

湿法喷涂料在喷涂机的搅拌系统内混合，用液压泵通过高压料管送至喷枪口和促凝剂均匀混合后连续地喷于施工面，加工后形成耐火内衬。

(2) 应用范围

湿法喷涂料可在高炉炉衬、高炉出铁场、碱性氧气转炉、电弧炉、中间包中构筑新的耐火内衬及旧衬的修补。

一次喷涂使用寿命可达 18 个月。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时间	用量（吨）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28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	381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329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73

注：湿法喷涂料为 2013 年新产品。

3、陶瓷耐磨涂料

陶瓷耐磨涂料是一种非金属胶凝材料，它是采用耐酸和耐碱的人工合成原料经严格的工艺配比和先进的无机聚合技术制成的一种粉状陶瓷材料。

(1) 功能及用途

将特制液体无机胶水加入陶瓷耐磨涂料，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涂抹在高温设备内衬或表面，经过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在常温下形成极高的强度及硬度，达到陶瓷的结合强度标准，故而称为陶瓷耐磨涂料。它具有施工方便，维护容易，成本低廉的特点而被广泛采用。



(2) 应用范围

陶瓷耐磨涂料适用于冲渣沟、矿槽、检仓、下料斗等的内衬或表面。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时间	用量（吨）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	71
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	37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21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注：陶瓷耐磨涂料为 2013 年新产品。

4、压入料

压入料是指借助于挤压机或挤压泵产生的压力，进行挤压施工的泥膏状不定形耐火原料。压入料由耐火骨料、粉料、结合剂和外加剂组成。用于高炉的炮泥和炉身修补、转炉工作衬与永久衬间的填缝等。

传统压入料大多粘度大、自流行较差，凝固后收缩容易产生裂缝，局部区域难以压入等，且目前大多数压入料均要在停炉时使用。高炉煤气等气体易从耐火砖的接缝或炉衬的裂缝处渗入到炉衬和炉壳铁皮之间，又从其他地方逸出，形成气流通道，产生对流，煤气燃烧形成高温热点，同时造成煤气泄漏，严重威胁安全生产，必须停炉检修，需耗费大量时间，严重影响高炉的经济效益。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研发了热风炉高铝压入料和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时间	用量（吨）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	51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9

注：压入料为 2013 年新产品。

5、护炉炮泥

炮泥用于在高炉每次出铁后迅速堵住出铁口，防止铁水和熔渣流出，保证出铁口的封闭性。

高炉在长期的冶炼生产中，出铁口由于长期承受冲刷和侵蚀，出铁口侧壁变薄，形成局部异常侵蚀，现有的护炉工艺不能有效的作用于此部位，从而影响高炉正常的生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研发出了护炉炮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时间	用量(吨)	合计(吨)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	3,367	7,829
	2013年	4,462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12年	1,669	3,113
	2013年	1,444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2012年	1,060	1,827
	2013年	767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供销分公司	2012年	335	1,279
	2013年	944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918	1,033
	2013年	115	
唐钢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784	784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	552	552

(三) 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高炉区域耐火工程的整体承包服务,为客户提供从炉衬的结构设计、耐火材料选择配置、产品生产、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用后处理等整套全程服务。

公司亦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如受客户委托根据高炉原有耐火工程的损耗情况调配耐火制剂,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公司于2013年12月与涉县更乐金鑫劳务队签署了《合作协议》、《承包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起委托涉县更乐金鑫劳务队负责高炉炉内造衬喷涂施工、高炉陶瓷耐磨涂料施工等整体承包工程的施工。

涉县更乐金鑫劳务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管理关系。每份承包合同的定价依据不同工程的工作量与用工人数决定。

在施工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在公司驻厂技术人员的指导、指挥下,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技术指标完成相关施工工作,同时亦须遵守所在钢铁企业的安全技术要求和相关规范。

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整体承包的施工均涉及外包,因此对外包业务的管理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但因外包的业务不具有核心技术,公司可以任意寻找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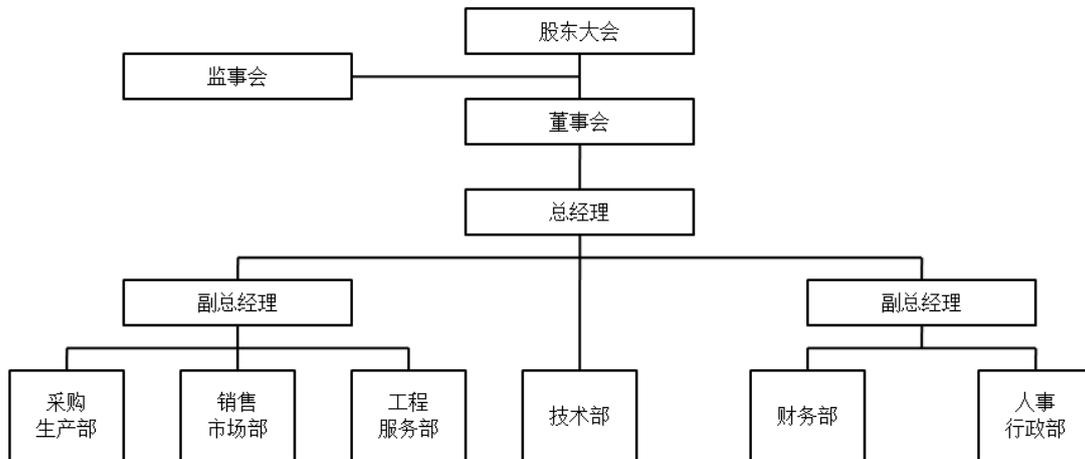
伙伴，不存在对任何外包企业的重大依赖。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成功打入钢铁企业云集的华北、华东大片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钢铁企业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客户名称
东北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华北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天津铁厂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天乐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迁安联钢津安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供销分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华中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生产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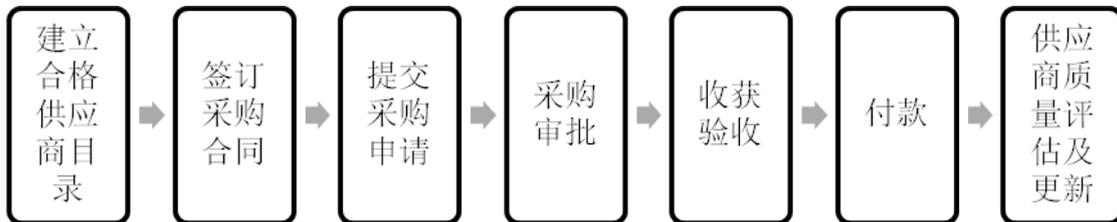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的研发流程



2、公司的采购流程



3、公司的生产流程



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生产过程主要是粉状、颗粒状料按照配方以一定比例机械混合、搅拌。由于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公司将不定形耐火材料产品的生产加工全部委托第三方负责，按照每吨产品支付加工费用。

公司在委托加工模式中，存在一定程度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对此加强了技术保密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1) 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知情人范围，仅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左亮珠和公司派驻的技术员掌握核心配方的配比；

(2) 采购的核心原料的包装在出厂时按照要求进行了伪装；

(3) 核心配方的原料仅有公司派驻的技术员负责保管；

(4) 核心配方的投料仅有公司派驻的技术员负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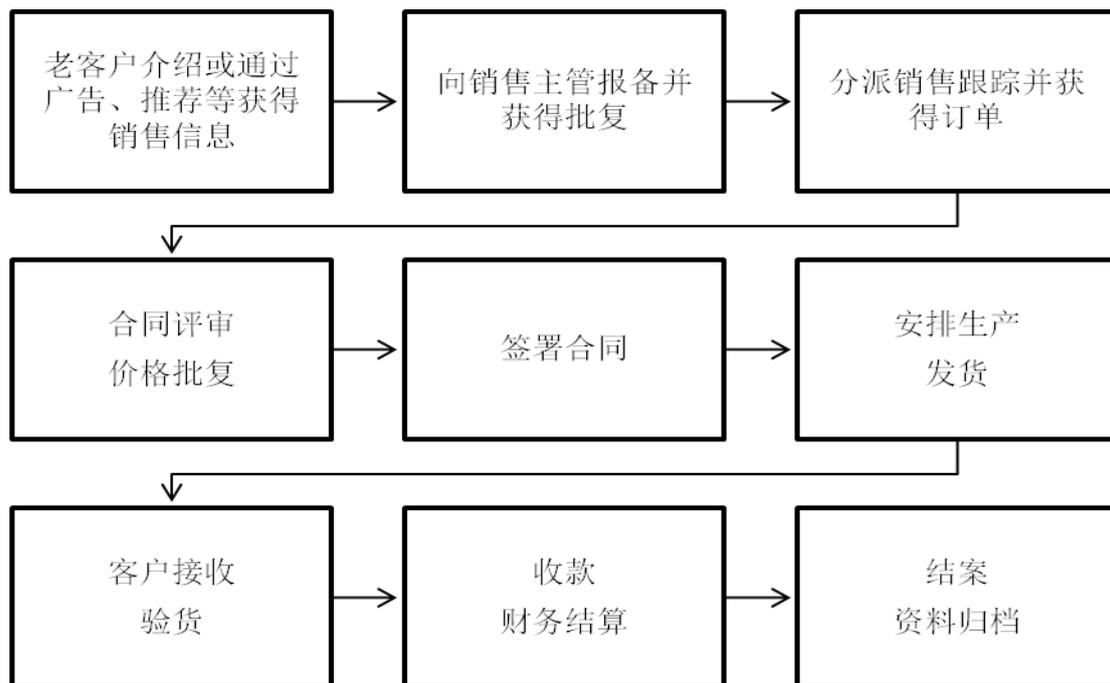
(5) 加工后的剩余尾料、包装仅有公司派驻的技术员负责销毁、处理。

(6)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派驻的技术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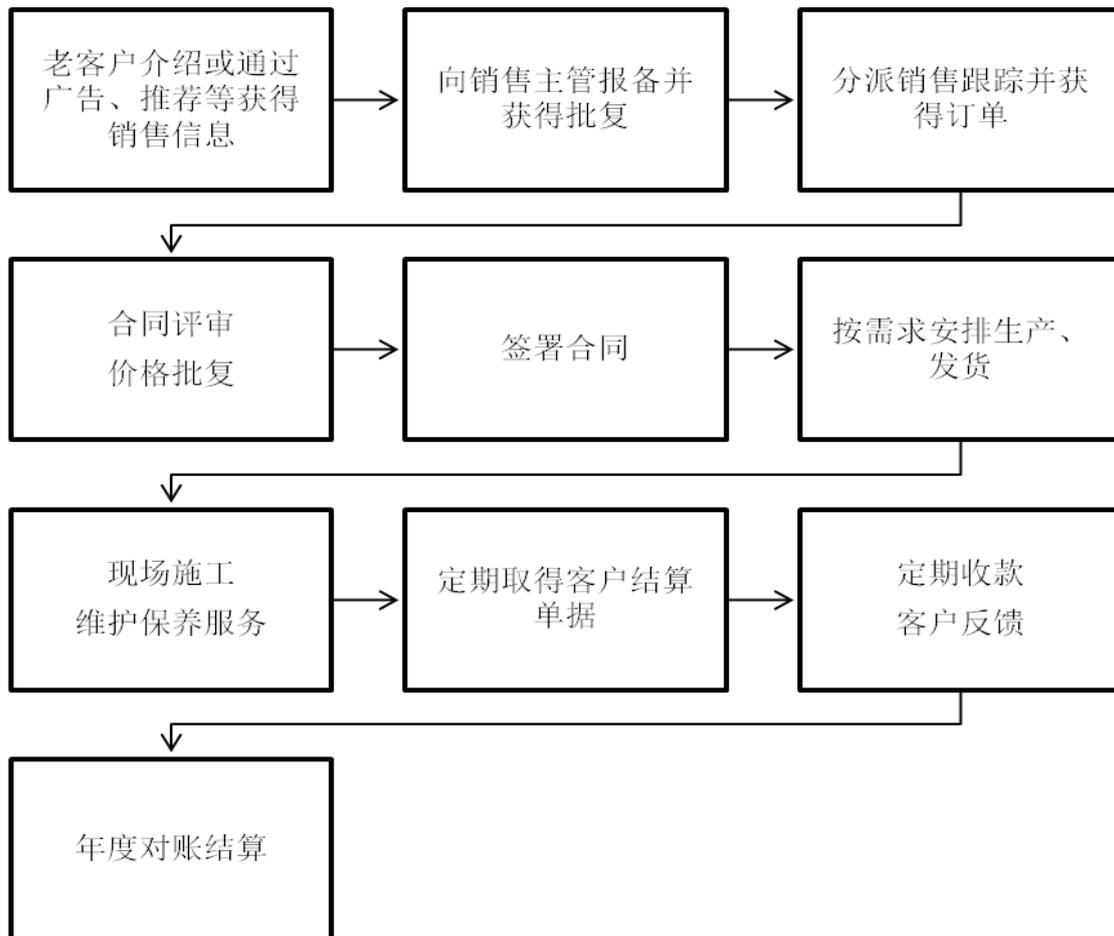
4、公司的销售流程

耐火材料直接作用于钢铁企业最核心的高炉区域，产品质量的优劣对高炉运行的经济效益乃至安全运行会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钢铁企业对更换耐火材料厂商、更新耐火材料产品较为谨慎，决策时非常重视耐火材料产品的实际表现。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依靠客户的口碑营销。

(1) 产品销售流程



(2) 整体承包流程



公司在 2013 年底以前以非合同工的形式在钢铁企业周边雇佣了二、三十名农民工作为整体承包业务的现场施工人员。公司雇佣的农民工在钢铁企业的主要工作是负责高炉区域出铁沟的浇注与维护，高炉内壁的湿法喷涂材料的调配和设备的安装、调试，用压入料对高炉外壁的修复等的具体施工。上述人员的工作性质与钢铁企业高炉区域的炉前工较相似。国家对炉前工并无资质的评定或要求，各大钢铁企业在招聘炉前工时亦无资质或学历的特别要求。公司针对高炉现场施工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措施，上述农民工在公司技术人员的统一指挥下遵守公司及所在钢铁企业的质量与安全要求完成施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雇佣农民工 32 名，占同期公司员工总数的 65%。2013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雇佣农民工的工资总额为 938,61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97%。

公司为规范经营，自 2013 年 10 月以后逐步清退上述人员，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员工人数减为 19 人。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涉县更乐金鑫劳务队签署了《合作协议》、《承包合同》（附件 1），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委托涉县更乐金鑫劳务队负责高炉炉内造衬喷涂施工、高炉陶瓷耐磨涂料施工等整体承包工程的施工。

5、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了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EWC）的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严格依据质量体系标准，在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施工等过程中实施程序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公司制定了各环节的作业规范和检验标准，建立并实施了《质量控制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每个工序标准化操作，有效的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针对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生产和施工委托给第三方负责的特殊情况，公司特别加强了对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在生产外包中，各种原料的投料均有公司驻场技术人员负责，并监督生产场地的温度、湿度及加工设备复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产品加工成形后，由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回炉重加工或做报废处理。

在施工外包中，施工队在公司技术人员统一指导下，严格按照图纸、规范的要求制作模具、浇注或喷涂。公司技术人员实时监督施工的各个环节是否达标，并在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结果进行检验，不合格的施工须重做。

6、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及安全考核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采取的主要安全生产措施有：

（1）要求外包厂商按照要求设置生产厂房和设备，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防尘实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人员和生产场地的安全；

（2）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帽、工作服、防护网、安全带等，对现场施工人员做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其知晓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防护措施，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委派员工做现场指导和检查，确保安全措施的安全防护设备的落实到位。



(3) 确保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防护设备和措施到位，并确保进入现场作业区域的人员处于公司负责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之下，并服从客户现场生产和安全人员的指挥和指导。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问题受到任何处罚。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用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更换的整体承包业务。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温工业用浇注料技术、喷涂料技术、陶瓷耐磨涂料技术、压入料技术、护炉炮泥技术。

(1) 速干浇注料技术

速干浇注料是一种新型的铁水沟浇注料，该浇注料使用非水系结合剂，具有高强度、耐侵蚀、防渗透、防爆裂、耐高温、能快速干燥等特点。

速干浇注料采用 SiO₂ 微粉，明显改善材料的流动性，合理控制其用量，避免影响材料的抗渣性和烘烤速度；采用 α -Al₂O₃ 微粉，具有促进烧结的作用；采用碳素材料，提高材料的抗渣性、热震稳定性。

速干浇注料使用寿命长，一次性通铁 18 万吨；修补时间短，在两次出铁的过程当中进行修补，在施工条件正常的状况下，不影响下次出铁；快干，浇注完马上脱模，脱模后大火烘烤 1 小时即可出铁；熔损速率小，平均熔损速率 $\leq 3.0\text{mm/kt-p}$ ，通铁量可达 18-20 吨；保存期限长，速干料在阴凉干燥环境下可存放 6 个月。

主要理化指标

指标 型号	化学成份 (%)		耐压强度 (MPa)		线变化率 (%)	体积密度 (g/cm ³)
	Al ₂ O ₃	SiC+C	110℃×24h	1450℃×3h	1450℃×3h	110℃×24h
KASC-1	≥55	≥10	≥20.0	≥40.0	±0.5	≥2.80
KASC-2	≥60	≥15	≥20.0	≥40.0	±0.5	≥2.80

(2) 湿法喷涂料技术

湿法喷涂料是指预先将由粗、中、细颗粒的耐火原料和结合剂、分散剂组成的混合料与水拌合成可输送的湿料。根据高炉不同部位的环境条件及喷注维修的特点，可细分为高炉炉身及以上部位用莫来石快烘喷注料 RGP-CM 及高炉炉身下部、炉腰及炉腹用刚玉碳化硅快烘喷注料 RGP-CA。

湿法喷涂料的临界粒度只有 10mm，是传统干法喷涂料临界粒度的 2 倍；加水量在 6%以下即可具有自流泵送喷注的施工性能。

湿法喷涂料的强度高、附着性好、回弹率小、湿法喷涂料回弹率 ≤ 5 、抗剥落性好、粘结力强；具有良好的抗 CO 和碱金属侵蚀性能，适于高炉内衬热态和冷态维修，减少维修时间；一次喷涂使用寿命可达 18 个月。

主要理化指标

指标		型号			
		JYY-1	JYY-2	JYY-3	JYY-4
干燥体积密度 (g/cm ³)	110℃×24h	≥2.8	≥2.5	≥2.4	≥2.2
化学成份 (%)	Al ₂ O ₃	≥40	≥60	≥40	≥60
	SiO ₂	≥15	≥25	≥30	≥15
	SiC+Si ₃ N ₄	>15	-	-	-
	Fe ₂ O ₃	<1	-	-	-
	CaO	<1	-	-	-
冷态耐压强度 (MPa)	110℃×24h	>100 (200℃)	40 (200℃)	40	40
	1000℃×3h	>100	40	40	40
	1450℃×3h	>100	50	50	50
用水量 (%)		5±0.5	8±0.5	8±0.5	8±0.5

(3) 陶瓷耐磨涂料技术

陶瓷耐磨涂料是一种非金属胶凝材料，它是采用耐酸和耐碱的人工合成原料经严格的工艺配比和先进的无机聚合技术制成的一种粉状陶瓷材料。

陶瓷耐磨涂料主要由耐磨骨料和结合系统组成，密度非常大，无大的宏观缺陷，强度可达 150Mpa，是一般混凝土和耐火浇注料无法企及的；采用了离子化合物和部分人工合成共价化合物，其离子键结合牢固，所以强度和刚度很大，可



有效抵御物料的冲击力和剪切应力；结合系统由于采取复合强化措施和特殊处理，形成化学结合，致使其强度很高；采用无定向刚纤维和定向网状增强措施，通过耦合进一步改善韧性，所以断裂韧性强，可有效防止冲击力造成的破损和剥落；采取了双重或多种补强措施，有效地改善了材料性能；采用了耐酸和耐碱的人工合成原料，不会和矿渣发生反应，同时由于这种材料多为高温合成原料，晶体发育好，结构完整，环境温度不会对它造成大的影响，属环境惰性材料，因而对环境敏感性差。

水冲渣部位使用铸钢槽的使用寿命平均为 2 年，而使用陶瓷耐磨涂料的使用寿命可达 5 年以上。

主要理化指标

指标	单位	条件	数值
耐磨度	cm ³		≤5
耐压强度	MPa	110℃×24h	≥100
		1450℃×3h	≥50
体积密度	g/cm ³		≥2.95

(4) 压入料技术

压入料是指借助于挤压机或挤压泵产生的压力，进行挤压施工的泥膏状不定形耐火原料。压入料由耐火骨料、粉料、结合剂和外加剂组成。用于高炉的炮泥和炉身修补、转炉工作衬与永久衬间的填缝等。

公司针对解决高炉局部损坏和煤气泄漏问题，研发了热风炉高铝压入料技术。该技术在铁口出风区域及风口区域进行灌浆处理（压入），其的技术特点是：采用独特的生产工艺，精心的配料设计，该产品在压入过程中，优先流入较热的部位，有利于封闭煤气通道；采用无水树脂接合，排除了水分对压入孔周围炉衬的影响，附着性好，常温施工，不用水浴或砂浴加热；采用了三级配主材和复合稀土材料、复合结合剂等，大大提高了材料的致密性、常温强度大幅度提高，并且随着温度的升高强度不断提高；抗热震稳定性好、抗侵蚀能力强，压入到炉衬后不会出现粉化脱落。



主要理化指标

指标		条件	数值
化学成分 (%)	固定 C	-	≥ 40
	挥发分	-	≤ 50
体积密度 (g/cm ³)		-	≥ 1.5
抗折强度 (MPa)		400°C × 3h	≥ 2

(5) 护炉炮泥技术

炮泥用于在高炉每次出铁后迅速堵住出铁口，防止铁水和熔渣流出，保证出铁口的封闭性。

公司的护炉炮泥技术是在炮泥中加入含钛物料，使用时将护炉炮泥置于泥炮的前端，当位于前端的护炉炮泥进入高炉后，护炉炮泥中的 TiO₂ 进入高炉，逐渐熔到出铁口周围形成高粘度渣，该渣和出铁口周围的碳砖润湿较好，粘于炉壁，逐渐形成渣膜保护炉壁，并可使炉壁逐渐增厚，保证出铁口的正常作业，保证高炉的稳定顺行。

护炉炮泥特别适用于高炉后期阶段；可迅速提高铁口深度；部分高炉有效控制热流强度；在阴凉干燥环境下可保存 5 个月。

主要理化指标

项目	C+SiC	Al ₂ O ₃	SiO ₂
数值	≥ 20	≥ 45	≤ 20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分析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不定形耐火材料技术。不定形耐火材料是耐火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达国家已成为耐火材料的主流。

日本在 1992 年率先成为不定形耐火材料产量超过定形耐火材料的国家，2008 年日本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产量的 67.3%。美、英、德、法等国家，这一比例也都在 50% 上下。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产量比例也呈增长态势，由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 5% 左右增加到 90 年代末 20% 左右。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占总产量的 40%，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不定形耐火材料对耐火材料整体起着重要的作用。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符合国家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低碳经济的方针，符合耐火材料行业大力发展“绿色耐火材料”的战略。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发布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均提出要大力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

公司拥有的不定形耐火材料技术符合发达国家耐火材料技术发展的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实践经验，短时间内不具有可替代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3、专利权

公司是北方地区知名的不定形耐火材料企业，已经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并拥有一项专利的独占许可。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如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状态
一种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及应用方法	201310093666.1	精冶源	2013年3月2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一种长寿无修补免烧高炉冲渣槽用陶瓷耐磨涂料及应用方法	201310629955.9	精冶源、北京科技大学	2013年12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通过专利实施许可取得的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用煤矸石与废弃耐火材料合成多孔堇青石陶瓷材料的方法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申请号	200910082675.4	许可人	北京科技大学
被许可人	京冶源	备案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有效期	2029年4月23日	许可种类	独占许可
适用范围	全球	许可实施费用	五万元
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	税费负担	公司负责此专利的后续维护费用
第三方指控侵权的处理	北京科技大学应当承担相应法律、经济责任，但确认为北京科技大学独立完成的，不承担对公司的赔偿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使用情况	技术储备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49,756.10元

公司获取的上述独占实施许可的实施期限与该专利的有效期一致，公司可以在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内始终获得其独占许可使用权。

该专利涉及的技术可应用于公司速干浇注料、湿法喷涂料、陶瓷耐磨料等产品原材料的生产。由于该专利是用废旧材料生产耐火材料的原材料，可以降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有效地利用废旧材料，减少能耗，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环保效益。目前，公司已开始利用此技术，在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旧耐火材料。公司也在加大技术开发和推广力度，逐步探索使用更多种类的废旧耐火材料，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废旧耐火材料的使用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公司在业务上不会受制于此专利的限制，但如果使用得当，该专利技术可帮助公司在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优势。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梅兼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是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公司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冶金耐火浇注材料的销售和服务	095110QN1	20131202	三年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31100 0601	20131205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服务局
----------	---	--------------------	----------	----	--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科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6,535.00	161,119.79	86.38%
运输工具	573,530.00	396,988.10	69.22%
机器设备	316,239.31	287,560.59	90.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612.00	12,132.68	49.30%
合计	1,100,916.31	857,801.16	77.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湿喷机	台	1	201301	81,196.58	72,031.67	88.71%
2	混凝土湿喷机	台	1	201305	106,837.60	116,365.29	90.76%
3	高压变频注浆泵	台	1	201303	128,205.13	99,163.63	92.82%
	合计	-	3	-	316,239.31	287,560.59	90.93%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1-30 岁	6	31.58%
31-40 岁	5	26.32%
41-50 岁	7	36.84%
50 岁以上	1	5.26%



合计	19	100.00%
----	----	---------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年以下	6	31.58%
1年	4	21.05%
2年	3	15.79%
3年	2	10.53%
3年以上	4	21.05%
合计	19	100.00%

3、员工任职分布

任职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	15.79%
行政人员	5	26.32%
技术人员	9	47.37%
营销人员	2	10.53%
合计	19	100.00%

4、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	1	5.26%
本科	3	15.79%
大专	9	47.37%
高中及以下	6	31.58%
合计	19	100.00%

5、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北京市	8	42.11%
河北省	7	36.84%

江苏省	1	5.26%
山东省	1	5.26%
山西省	2	10.53
合计	19	100.00%

6、核心技术人员

左亮珠：简历详见“第一季 基本情况——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七）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机构

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机构，共有 10 名技术人员，其中包括 1 名工程师，8 名技术人员和总经理左亮珠。公司技术人员学历结构、从业年限如下图所示：



耐火材料行业较为重视技术人员的现场经验，公司的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耐火工程的第一线，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在同行业内处于较高的地位。目前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运营机制，包括各项制度的建立、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

2、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改型发展、更新换代和研发新产品，在研发领域坚持高投入政策。2013 年、2012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839,933.64	5,427,592.46
主营业务收入（元）	90,700,442.45	109,286,598.47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4.23%	4.97%

耐火材料行业企业研发投入的比重主要是视每个公司的发展政策和发展战



略而定，公司每年将主营业务分收入的 4-5%左右投入到研发，即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也处于较高的水平。

公司研发经费主要来源于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3、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研发工作，除 2013 年分别申请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技术和长寿无修补免烧高炉冲渣槽用陶瓷耐磨涂料技术的发明专利外，还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如热风炉高铝压入料技术。

热风炉高铝压入料技术针对高铝铁口区域容易出现煤气泄漏，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1）新建高炉时，炉壳压入施工过程中，内部空气没有完全排出，（2）压入材料在烘炉、生产过程中干缩，（3）高炉经过长期使用，铁口经过泥炮的频繁冲击、高温铁水不断的冲刷，形成局部空隙，出现内部裂缝形成煤气通道。高炉煤气从铁口组合砖缝隙处泄漏严重。再加上铁口长期浸泡在铁水中，铁口经常被熔损。

为了解决高炉局部损坏和煤气泄漏问题，公司采用独特的生产工艺，精心的配料设计，开发了热风炉高铝压入料。该产品在压入过程中，优先流入较热的部位，有利于封闭煤气通道。同时，采用无水树脂接合，排除了水份对压入孔周围炉衬的影响，附着性好，创新性的采用了三级主材和复合稀土材料、复合结合剂等，大大提高了材料的致密性、常温强度大幅度提高，并且随着温度的升高强度不断提高，抗热震稳定性好、抗侵蚀能力强，压入到炉衬后不会出现粉化脱落。

左亮珠等 8 人参与了上述技术的研发工作。

4、合作研发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北京科技大学开展合作研发，依托其学科优势了解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利用其实验设备协助新产品研发试验。

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技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开发的期限为 2013 年 4 月-2014 年 4 月，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共同享有，公司一次性支付五万元的研究开发费用。

在公司现有的主要技术中，除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技术与长寿无修补免



烧高炉冲渣槽用陶瓷耐磨涂料技术为合作研发的技术外，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自主研发技术占公司主要技术占比为 78%。

目前正在申请专利的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技术和长寿无修补免烧高炉冲渣槽用陶瓷耐磨涂料技术的研发主体为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其中公司起主导作用。

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的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技术和长寿无修补免烧高炉冲渣槽用陶瓷耐磨涂料技术于 2013 年分别申请发明专利。上述两项技术已于 2013 年实现产品化，在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收入中分别占比 2.78%和 2.77%。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相继研发了多项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 2013 年新推出的产品——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涂料的毛利率分别高达 46.61%、71.24%、72.28%，从侧面印证了公司技术的创新性和实用性。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梅兼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指导性、趋势性咨询服务，帮助公司了解、整合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使公司能处于技术发展的前沿。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90,700,442.45	100.00%	109,286,598.47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90,700,442.45	100.00%	109,286,59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109,286,598.47 元下降至 2013 年的 90,700,442.45 元，降幅为-17%。影响公司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经营环境持续恶化。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钢铁厂。我国钢铁行业经过长期高速发展后陷入产能过剩的窘境，在 2009 年世界经济危机后经营环境持续恶化，甚至出现全行业亏



损的情况。钢铁行业的经营不善，直接导致对耐火材料贷款的拖欠并压低价格，同时国家为化解产能过剩的矛盾，落实节能减排、优化产业布局，加大了对钢铁企业联合重组的步伐。这些都加大了钢铁行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为避免因应收账款账期过长甚至出现呆账坏账导致流动性风险，主动调整了战略，缩小了客户范围，仅对年产量 200 万吨以上并且经营状况良好的大中型钢铁企业供货。同时考虑到速干浇注料等传统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降低了对该类产品的销售。这些措施虽然短时间内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规模，但使得公司的利润水平不降反升。

公司湿法喷涂料等新产品因技术领先毛利率较高，公司未来将大力进行高毛利率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若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好转，公司可以迅速扩大市场规模，使营业收入重新增长。

因此，公司的主动调整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根据商业模式区分，公司按直接销售和整体承包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直接销售	65,981,879.69	72.75%	95,748,230.01	87.61%
整体承包	24,718,562.76	27.25%	13,538,368.46	12.39%
合计	90,700,442.45	100.00%	109,286,598.47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每种产品的规模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速干浇注料	34,993,890.63	38.58%	49,432,630.90	45.23%
护炉炮泥	24,162,533.18	26.64%	20,086,539.60	18.38%
无水炮泥	12,929,534.29	14.26%	19,262,169.35	17.63%
湿法喷涂料	7,635,080.85	8.42%	-	-
自制产成品	2,634,612.00	2.90%	8,712,144.73	7.97%
压入料	2,517,432.52	2.78%	-	-
陶瓷耐磨涂料	2,510,273.52	2.77%	-	-
风口区域及炉缸整体浇注	2,196,068.39	2.42%	1,914,892.30	1.75%
干法喷涂料	1,121,017.07	1.24%	9,878,221.59	9.04%



合计	90,700,442.45	100.00%	109,286,598.47	100.00%
----	---------------	---------	----------------	---------

注：湿法喷涂料、压入料和陶瓷耐磨涂料为 2013 年新产品。

3、报告期内各期每种产品的毛利率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速干浇注料	8.66%	10.46%
护炉炮泥	10.66%	10.98%
无水炮泥	10.55%	10.11%
湿法喷涂	46.61%	-
自制产成品	1.90%	2.04%
压入料	71.24%	-
陶瓷耐磨料	72.28%	-
风口区域及炉缸整体浇注	37.06%	35.35%
干法喷涂	17.53%	17.13%
合计	16.75%	10.86%

注：湿法喷涂料、压入料和陶瓷耐磨涂料为 2013 年新产品。

公司的产品全部应用于各大钢铁厂。我国钢铁行业经过长期高速发展后陷入产能过剩的窘境，在 2009 年世界经济危机后经营环境持续恶化，甚至出现全行业亏损的情况。而我国 2013 年耐火材料产量高达 2,928.25 万吨，同比增长 3.88%。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已由“结构性过剩”转变为“全面过剩”。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耐火材料产品市场无序竞争、低价竞销、秩序混乱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扭转。

公司 2013 年推出了湿法喷涂料、压入料和陶瓷耐磨涂料三个新产品，因技术具有创新性，能够有效改善高炉生产的经济效益，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定价，因此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6.61%、71.24%和 72.28%。在新产品的带动下，公司整体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0.86%提高至 2013 年的 16.75%。

(二) 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1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295.74	14.29%
	2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974.98	10.75%
	3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750.93	8.28%



	4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680.40	7.50%
	5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46.09	6.02%
	合计		4,248.14	46.84%
	销售总额		9,070.04	100.00%
2012 年度	1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119.33	10.24%
	2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895.63	8.20%
	3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825.96	7.56%
	4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793.69	7.26%
	5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92.32	6.33%
	合计		4,326.93	39.59%
	销售总额		10,928.66	100.00%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2013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4%、39.59%，且各期第一大客户所占比例未超过 15%。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原材料主要为碳化硅、棕刚玉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力	2,149.82	0.003%	3,008.95	0.003%
原材料	72,798,507.23	96.41%	93,878,764.13	96.37%
生产成本	75,505,451.36	100.000%	97,416,674.50	100.000%

2、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物资的主要供应商不少于一家，避免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有利于降低采购风险。公司主要供应商有平罗县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山西太岳磨料有限公司、孝义市昌盛

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1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1,093.69	15.05%
	2	平罗县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	1,061.91	14.61%
	3	山西太岳磨料有限公司	921.13	12.67%
	4	孝义市金精化工有限公司	639.04	8.79%
	5	孝义市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25.21	8.60%
	合计		4,340.98	59.73%
	采购总额		7,267.53	100.00%
2012 年度	1	孝义市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313.00	23.96%
	2	平罗县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	1,669.41	17.29%
	3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1,614.13	16.72%
	4	牡丹江前进碳化硼有限公司	1,019.23	10.56%
	5	孝义市京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79.49	6.00%
	合计		7,195.26	74.53%
	采购总额		9,654.50	100.00%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既是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大客户，又是同期前五大供应商。瑞兴炉料位于唐山市丰南区，是一家主要生产炮泥的耐火材料企业。公司与瑞兴炉料优势互补，向其销售公司优势产品速干浇注料，向其采购无水炮泥。报告期内，公司与瑞兴炉料的购销合同如下：

合同类型	货物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销售合同	速干浇注料	6,150 元/吨	2012/2/5	履行完毕
	速干浇注料	2,800,000 元	2012/3/1	履行完毕
	速干浇注料	4,152,000 元	2012/4/15	履行完毕
	速干浇注料	3,300,000 元	2012/10/8	履行完毕
	速干浇注料	6,150 元/吨	2013/3/10	履行完毕
	速干浇注料	4,500,000 元	2013/4/23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无水炮泥	2,800 元/吨	2012/1/4	履行完毕
	无水炮泥	2,800 元/吨	2013/1/3	履行完毕

注：框架合同按每季度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73%和74.53%，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硅与棕刚玉。根据河南省棕刚玉行业协会的调查结果，我国共有棕刚玉冶炼企业184家，年产能月372万吨，国内实际需求为120万吨，正常情况下每年出口70万吨，剩余产能仍高达182万吨，供求失衡严重。根据中商情报网（www.askci.com）的分析，我国碳化硅产能高达220万吨，占全球产总能的84%。2012年我国碳化硅产量为65万吨，其中国内消费约40万吨，出口约17万吨左右，库存积压8万吨。公司采购的碳化硅和棕刚玉等原材料供给充足，公司可以任意在市场上寻求价格优惠、品质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3、委托加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企业为孝义市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孝义隆鑫隔热材料配制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委托加工企业的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孝义市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孝义隆鑫隔热材料配制有限公司
加工金额	2013年 763,224.06 元 2012年 1,627,028.28 元	2013年 467,087.38 元 2012年 无
定价方式	100 元/吨	100 元/吨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淄博威硕精细陶瓷 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氧化铝微粉	2012/1/1	11,880,000	-	100%
孝义市昌盛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铝矾土	2012/1/3	25,486,800	2012/1/1 -	100%



				2012/12/30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无水炮泥	2012/1/4	框架合同 2,800/吨	-	100%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无水炮泥	2012/1/4	2,700,000	-	100%
平罗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	碳化硅	2012/4/24	8,520,000	-	100%
孝义市金精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2012/11/3	1,677,000	-	100%
山西太岳磨料有限公司	棕刚玉段砂	2012/12/24	2,005,600	2012/12/24 -	100%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无水炮泥	2013/1/3	框架合同 2,800/吨	-	100%
山西太岳磨料有限公司	棕刚玉段砂	2013/1/14	2,001,000	2013/1/14 -	100%
孝义市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梭式炉骨料	2013/2/19	30,400,000	2013/2/19 -	42%
孝义市京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均化矾土	2013/3/10	2,500 元/吨	2013/3/10 -	100%
平罗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	碳化硅	2013/4/8	14,960,000	2013/4/8 -	49%
牡丹江前进碳化硼有限公司	碳化硼	2013/11/21	1,100,000	2013/11/21 -	100%
				2013/12/31	

公司框架合同的金额计算方式为单价*实际发货吨数。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	速干浇注料	2011/2/15	1,000,000 元	2011/2/15	100%



司			框架合同 5.50 元/吨铁	- 2012/12/3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无水炮泥	2012/1/1	框架合同 3,350 元/吨	2012/1/1 - 2012/6/30	100%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沟料	2012/3/1	1,650,000 元	2012/1/1 - 2012/6/30	100%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储铁式出铁沟料	2012/3/29	2,424,000 元	2012/5/1 - 2013/4/30	100%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速干浇注料	2012/4/15	4,152,000 元	-	100%
迁安联钢津安钢铁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2012/5/30	框架合同 4.70 元/吨铁	2012/6/1 - 2013/5/31	100%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速干浇注料	2012/7/20	框架合同 2.97 元/吨铁	2012/7/1 - 2013/6/30	100%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速干浇注料	2012/10/8	3,300,000 元	-	100%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速干浇注料	2013/4/23	4,500,000 元	-	100%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储铁式出铁沟料	2013/4/25	2,646,000 元	2013/5/1 - 2014/4/30	100%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储铁式出铁沟料	2013/4/25	2,625,000 元	2013/5/1 - 2014/4/30	10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含钒钛无水炮泥	2013/7/15	框架合同 3,480 元/吨	2013/4/1 - 2014/3/31	100%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速干浇注料	2013/11/13	框架合同 2.97 元/吨铁	2013/11/14 - 2014/11/13	100%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耐磨料	2013/12/18	510,000 元	2013/12/18	100%
	高效无水碳素压入料		120,000 元	- 2014/3/3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铁钩浇注料	2014/1/1	框架合同 6,500 元/吨	2014/1/1 - 2014/12/31	100%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高铝质喷涂料 (含树脂)	2014/1/8	269,500	2014/1/8 -	100%
	碳化硅质喷涂料 (含树脂)		1,419,000 元	2014/1/21	

公司框架合同的金额计算方式为单价*实际发货吨数或每吨铁单价*供货高炉每月出铁量。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3、银行借款合同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任何银行借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用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更换的整体承包业务。

公司作为轻资产型的专业耐火材料企业，以产品性能与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

公司近年通过技术研发，生产出了湿法喷涂料、压入料和陶瓷耐磨涂料等具有较强耐火性能和较高性价比的新型不定形耐火材料，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技术研发采取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公司设有技术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并结合下游产业升级的路径组织研发工作。公司同时与北京科技大学开展合作研发，依托其学科优势了解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利用其实验设备协助完成新产品的研发试验。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公司通过整体承包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实现盈利。

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负责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维护、更换等服务内容，按月以每个高炉的出铁量为依据，与客户进行结算。

责任方面，以铁水沟为例，公司根据合同保证铁水沟浇筑后的稳定性，保证一次浇筑后的通铁量及各项修补的耗时。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寿命不达标，公司需



要承担相应的损失直至被取消合同。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指标、供货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采取轻资产的发展模式，将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和整体承包的施工环节均外包给第三方负责，因此可以保持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人均创收。但公司受资金实力限制，无法向上游原材料领域扩展，且客户集中区域与原材料产地距离较远，导致原材料成本和运输成本较高。同时，公司在下游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针对部分优质客户，开展了一些利润低但回款有保障的业务。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经营数据比较表

项目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人均创收
精冶源	16.75%	72.30%	477 万元
北京利尔	35.63%	6.27%	57 万元
濮耐股份	29.03%	6.59%	56 万元
金磊股份	29.77%	3.29%	43 万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业（C308）下的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C3089）。公司的细分行业为不定形耐火材料行业。

（2）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耐火材料，根据国际标准是指在高温环境下其化学与物理性质稳定并能正常使用的非金属（并不排除含有一定比例的金属）材料与产品。根据《GB/T 18930-2002 耐火材料术语》的定义，耐火材料是指物理与化学性质适宜于在高

温下使用的非金属材料，但不排除某些产品可含有一定量的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包括天然矿石以及按照一定的工业要求制造，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并且是各种耐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

耐火材料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冶金、硅酸盐、机械制造、动力等工业领域，尤其在冶金中用量最大。特别是在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玻璃等产业的窑炉和焚烧炉、熔融炉等保护窑炉需要高温处理的部位。随着工业以及经济的发展，各行业对耐高温材料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耐高温材料对经济发展、工业进步的重要性亦日益增长。

耐火材料品种繁多，可根据材质、化学成分、用途、形状等进行分类。若根据其制造工艺和形态进行分类，则可分为定形耐火材料和不定形耐火材料两大类。

不定形耐火材料是指由骨料、细粉、结合剂及添加物组成的混合料，以交货状态直接使用，或加入一种或多种不影响其耐火度的合适的液体后使用。

同传统的定形耐火材料比，不定形耐火材料因具有以下的诸多优点在世界范围得到了迅猛发展，其在整个耐火材料中所占的比例，已成为衡量各国耐火材料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①生产简单：不需要成形、干燥和高温烧成等投入高的设施，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较低。

②能耗低：不定形耐火材料由于交货时无需烧成，即使是预制件也往往只需在较低温度热处理即可。生产 1 吨黏土砖、高铝砖需消耗约 300-400 千克标煤，而生产 1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的能耗仅为前者的 10-30%。

③整体性好：用不定形耐火材料筑衬可消除砖缝造成的安全隐患，特别是作为直接与高温熔体相接触的内衬时，这种无缝的整体衬更为安全可靠。

④施工效率高：可机械化施工，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施工效率提高。

⑤适宜于复杂构形衬体的施工和修补：适宜于大、异形构件的制作。

⑥可通过局部修喷补并在残衬上进行补浇而有效地延长炉衬使用寿命：减少材料消耗，可使材料被更充分利用，降低成本。

⑦有着具有定形耐火材料难以具备的特性：如使用过程中的原位效应利用，干式料的防穿透等。

⑧贮运和使用灵活：便于根据施工和使用要求调整组成和性能。



据《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的技术发展》(中国建材报 2012/5/22)统计,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发达国家的耐火材料总产量有所下降, 而不定形耐火材料的消耗量却稳中有升, 因而不定形耐火材料与定形耐火材料的比例总体上升。作为世界耐火材料技术领先国家, 日本在 1992 年率先成为不定形耐火材料产量超过定形耐火材料的国家, 2008 年日本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产量的 67.3%。美、英、德、法等国家, 这一比例也都在 50% 上下。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产量比例也呈增长态势, 由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 5% 左右增加到 90 年代末 20% 左右。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 2012 年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占总产量的 40%, 与发达国家相比, 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的监管体制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宏观管理职能,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现有会员单位 328 个。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不断规范行业行为;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 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 组织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耐火材料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 经济技术等信息; 监测行业经济运行态势, 开展专题研究; 积极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 关注企业重大投资、改造和开发项目的前期论证; 组织行业有关系统的业务培训; 开展与国际同业组织、境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依法开展耐火材料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管理和规范耐火材料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1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04.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正)
建设部	2007. 09. 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6. 06. 16	《耐火材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建设部	2006. 01. 01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0. 07.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0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03.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2. 04. 28	《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行业扶持或限制政策

2006 年 2 月，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发布了《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提出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必须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在品种、质量、数量上满足高温工业发展的需要，瞄准世界耐火材料前沿科学技术，加速提高行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今后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不断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特别提出要推广扩大使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制品，支持开发用后耐火材料的再利用技术，提高用后制品回收再利用率。

201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无铬等新型耐火材料及制品。对于非金属矿产资源，要以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矿业经济区为基础，依托优势矿产资源集中地，统筹规划，建设石墨、石材、萤石、耐火粘土、高岭土和膨润土等深加工产业基地，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对于平板玻璃，要重点优化在线玻璃表面改性、生产线智能化控制系统、厚度小于 0.5 毫米浮法玻璃生产工艺、高效节能减排装备和关键配套耐火材料。

2011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 2015 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 7.5 亿吨，要求钢铁企业将产品升级放在首位，提高钢材产品质量、档次和稳定性，要加快兼并重组，大幅度减少钢铁企业数量，使国内排名前 10 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由 48.6% 提高到 60%左右。

2013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免烧制品；要加强耐火材料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保障能力；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15 年，形成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25%；坚持控制总量和优化存量，规范行业准入，着力



扶优扶强，实现规模效益。

4、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意义上的耐火材料行业伴随着钢铁工业的出现而同步发展。具体到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

(1) 从无到有的初步发展时期（1949-1979年）

新中国成立时，我国耐火材料行业还很落后，只有寥寥无几的耐火材料厂，都是作坊式生产，除少数破粉碎和混炼机械设备外，全是手工操作——手推车、手工成型、干燥坑、倒焰窑等。据《中国耐火材料工业的崛起》（耐火材料 2013/1）统计，1949年和1950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仅为7.4万吨和18.4万吨，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都很差，不能满足当时恢复高温工业生产的要求。

为改变落后状况，国家积极采取措施，使我国的耐火材料行业从残缺不全的落后状态逐步转变并发展成为具有相当生产规模和较高技术水平的产业部门。全国耐火材料年产量急剧增加，从1949年的7.4万吨增长到1979年的432万吨。耐火材料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也显著提高，达到当时国际水平，满足了当时国内冶金工业和其他高温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的需要。

(2) 从小到大的快速发展时期（1979-2010年）

在这一时期，我国耐火材料生产飞跃发展，年产量由1979年的432万吨快速增长到2010年的2543万吨，跃居世界首位。这个成就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因素：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耐火材料民营企业蓬勃兴起，较快地发展成为行业的生力军，尤其在辽宁、河南、山西和江苏等省；与此同时，国营耐火材料企业经过体制改革、管理改善和技术改造，增强了活力，生产规模也增长很快。

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耐火材料行业面临质量、品种落后，工艺装备落后，不能适应高温工业发展要求的严峻局面。为改变这个状况，国家采取了效果显著的战略措施，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生了质的变化，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重要高温技术需用的高档耐火制品已能全部自给自足，重要高温窑炉和容器炉衬材料的使用寿命显著提高，达到国际水平。

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重点逐步转向自主创新，如矾土基和镁砂基合成原料和有中国特色的优质高效新产品。

(3) 从大到强的稳健发展时期（2011-204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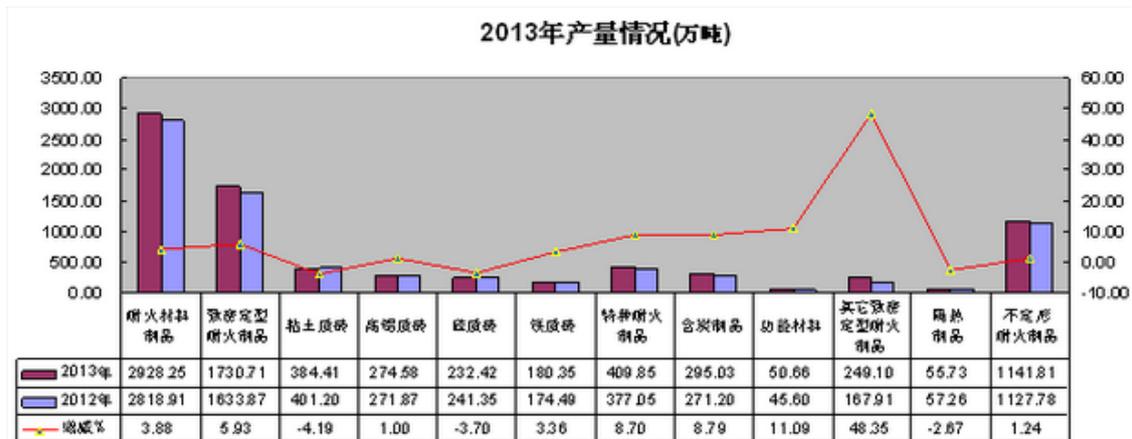
我国的耐火材料行业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如资源综合利用率

很低，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不够好，科技创新水平还有待提高。今后 30 年（2011-2040 年）是我国耐火材料工业从大到强的稳健发展时期，最近 10 年（2011-2020 年）是这个时期起步的重要阶段，也是行业结构调整优化、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耐火材料是钢铁、建材、有色、机械、化工、电力等高温工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过去十年，在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和优化升级的强劲带动下，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实现了长足发展，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

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 2,928.25 万吨，同比增长 3.88%。其中，致密定型耐火制品 1,730.71 万吨，同比增长 5.93%；保温隔热耐火制品 55.73 万吨，同比降低 2.67%；不定形耐火制品 1,141.81 万吨，同比增长 1.24%。主要品种产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不定形耐火材料因在生产、劳动生产率、节能、施工效率、适用性、使用安全性、材料消耗等方面有胜过定形耐火制品的优势，在世界各国都得到迅猛的发展。其在整个耐火材料中所占的比例，已成为衡量耐火材料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2008 年日本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产量的比例为 67%。美、英、德、法等国家，这一比例也都在 50% 上下。

根据 2013 年度的统计数据，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占整个耐火材料的比例为 39%，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当前和今后，我国的不定形耐火材料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耐火材料是钢铁、建材、电力等高温工业的基础材料，其发展规模又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双方相互促进、相互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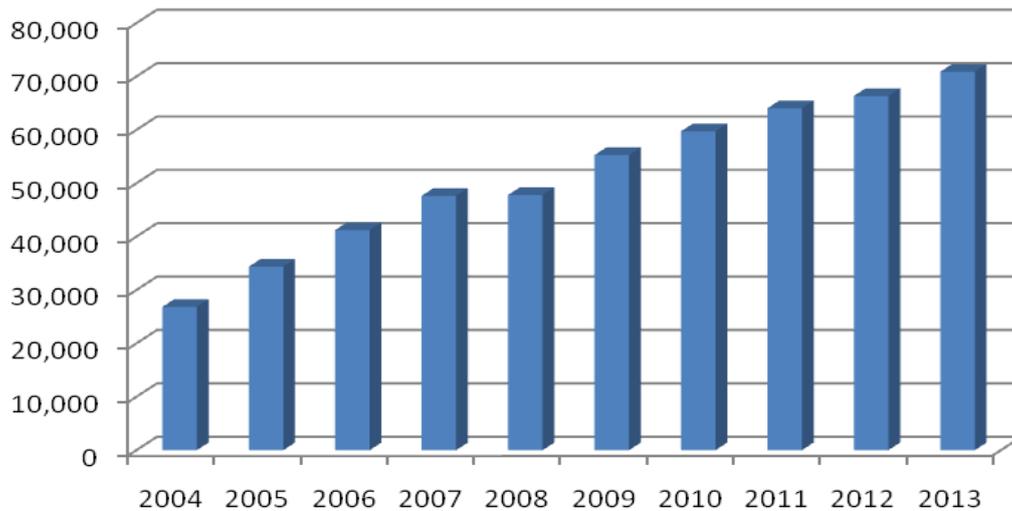
1、钢铁行业与耐火材料

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约占耐火材料产成品消耗总量的 70%，钢铁工业的规模直接决定了耐火材料的市场容量。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钢铁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生铁产量由 2004 年的 26,831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70,897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达 10%。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综合预测，2015 年我国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 7.5 亿吨，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粗钢需求量的峰值约为 7.7-8.2 亿吨。按照保守估计，未来几年我国钢铁生产仍将保持 10%的增速。

2004-2013 年我国生铁产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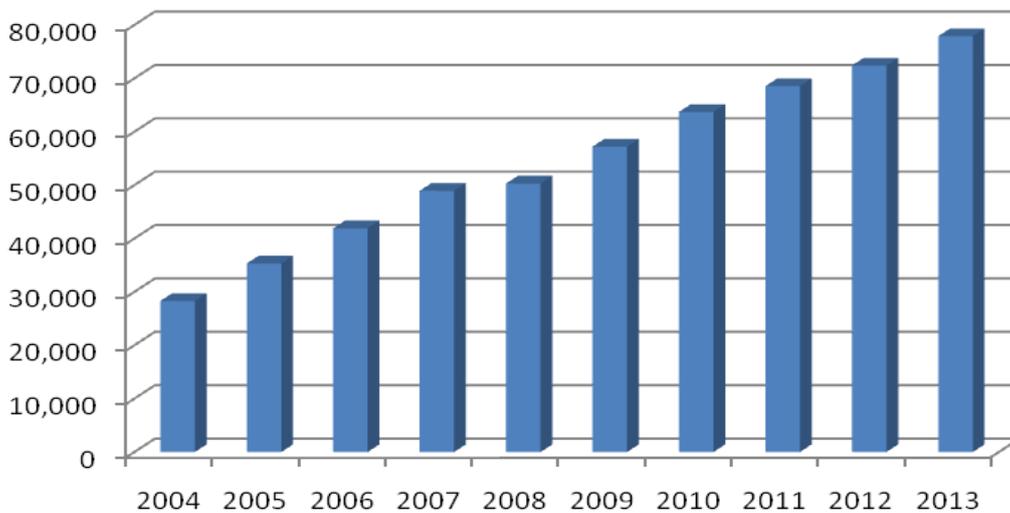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004-2013 年我国钢产量趋势图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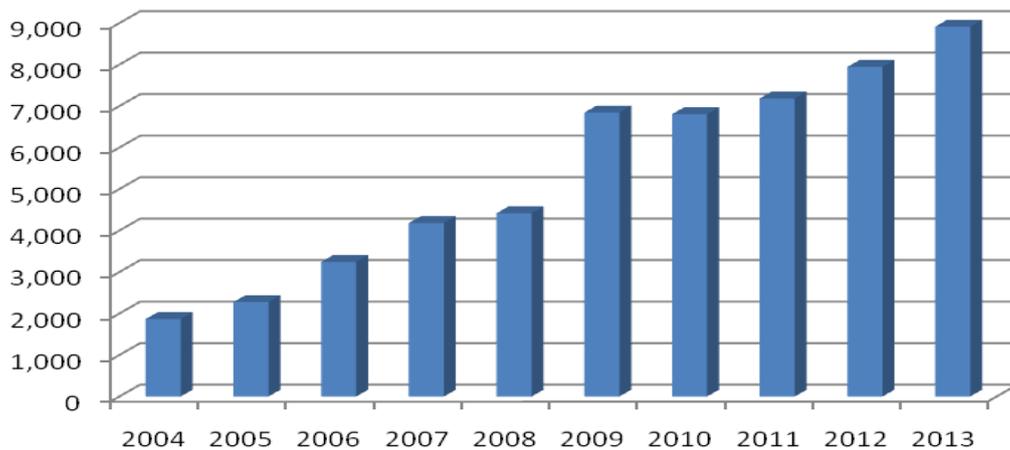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在钢铁等高温工业的带动下，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经营状况连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耐火材料(含原料)产量由 2004 年的 1,868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8,914 万吨(其中耐火材料制品产量为 2,928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达 17%。

2004-2013 年我国耐火材料（含原料）产量趋势图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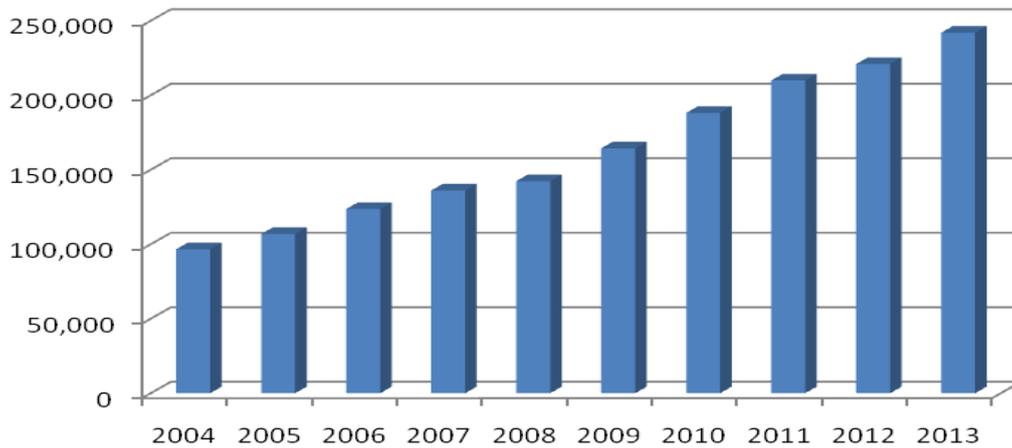
2、建材行业与耐火材料

水泥、玻璃等建材行业也是耐火材料的消耗大户，约占耐火材料消耗总量的

17%。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水泥产量由 2004 年的 96,682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242,0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接近 10%。平板玻璃产量也由 2004 年的 37,026 万重量箱增长至 2013 年的 77,898 万重量箱，年均复合增速接近 8%。

2004-2013 年我国水泥产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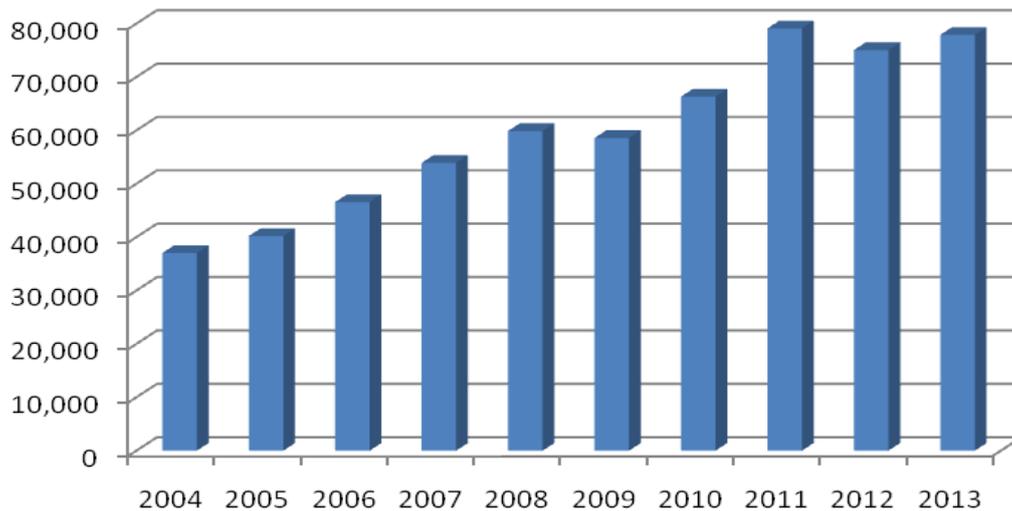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004-2013 年我国平板玻璃产量趋势图

单位：万重量箱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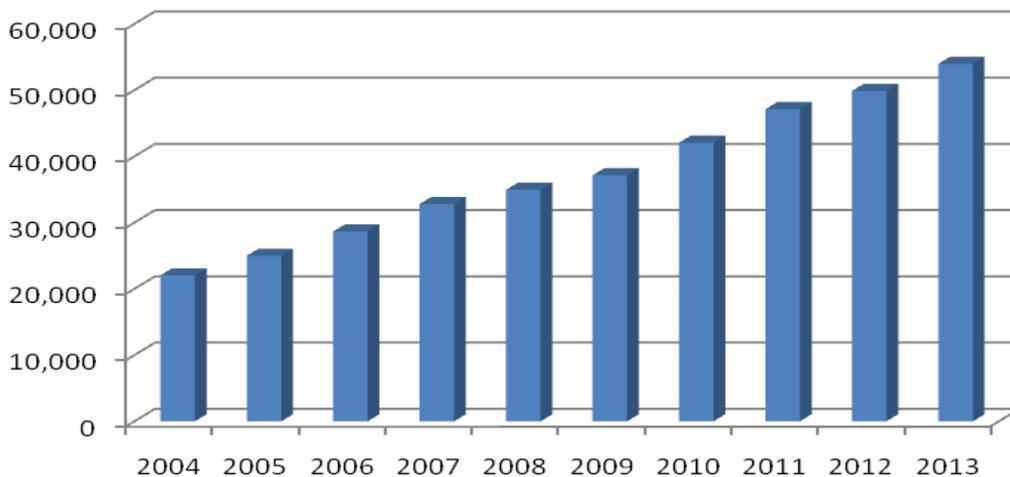
3、电力行业与耐火材料

根据中电联统计，2013 年 1-11 月，我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达 47,4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其中火电发电量达 38,126 亿千瓦时，占同期我国总发

电量的 80.4%。因煤炭等化石能源储量丰富，我国一定时期内仍将维持火电为主的能源结构。耐火材料应用于火电厂锅炉之中，其市场规模与我国的发电量息息相关。

2004-2013 年我国发电量趋势图

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综上所述，我国还处于工业化的过程之中，耐火材料作为支撑高温工业发展的基础性材料，仍将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耐火材料结构中不定形耐火材料比重偏低。考虑到我国耐火材料庞大的总需求量，不定形耐火材料将以更快的速度实现普及，相关行业企业有望实现超常规的发展。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

1、行业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温工业，其中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产成品总消费量的 70%左右，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存在重大影响。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产能过剩及全球经济增速趋缓等因素的影响，钢铁等主要下游行业高成本，低利润的经营现状仍在继续。钢铁、水泥及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显现，产品价格低位运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据相关协会估测，炼钢产能利用率不足 75%，水泥产能利用率也仅在 72%左右。

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欠佳的直接后果就是，一方面耐火材料企业为了获取有限的订单互相杀价、恶性竞争；另一方面下游企业拖欠货款越发严重，使得部分中



小耐火材料企业资金链断裂。

如果未来钢铁等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其对耐火材料行业的负面影响将会加重。

2、市场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有 2 万余家（含原材料企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 2000 家，平均年产量不足 2.5 万吨。除此之外，尚存在大量未进入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 2,928.25 万吨，同比增长 3.88%。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已由“结构性过剩”转变为“全面过剩”。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耐火材料产品市场无序竞争、低价竞销、秩序混乱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扭转。

3、政策风险

“十一五”期间，我国高温工业普遍面临着产能过剩、产业结构不合理、重复建设严重等问题。耐火材料行业受下游高温工业发展的影响，也存在着产能过剩问题，但耐火材料行业发展始终没有上升到国家工业规划层面，缺乏统一的行业规划，造成了行业恶性竞争状况，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空间

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 2,928.25 万吨，同比增长 3.88%。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已由“结构性过剩”转变为“全面过剩”。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用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更换的整体承包业务。因此，耐火材料行业的产能过剩对公司快速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制约。

同传统的定形耐火材料比，不定形耐火材料因具有生产简单、能耗低、整体性好、施工效率高等诸多优点在世界范围得到了迅猛发展。其在整个耐火材料中所占的比例，已成为衡量各国耐火材料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据《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的技术发展》（中国建材报 2012/5/22）统计，2008 年日本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产量的 67.3%。美、英、德、法等国家，这一比例也都



在 50%上下。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产量比例也呈增长态势，由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 5%左右增加到 90 年代末 20%左右。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占总产量的 38.99%，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因耐火材料行业的下游——钢铁行业产量基本稳定，因此我国近几年耐火材料的总产量基本保持在 2,900 万吨左右。若未来总产量保持不变，假设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38.99%上升至发达国家的 50%，则不定形耐火材料有望年均增加产量 320 万吨，市场潜力巨大。

2013 年 3 月，工信部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免烧制品……开发适用于高温工业先进工艺装备关键部位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微孔结构高效隔热材料，施工便利的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防止重金属污染的无铬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

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全部为高端不定形耐火材料，遵循国际主流的耐火材料技术升级路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望分享耐火材料行业结构升级调整带来的市场真空。

公司经过长期研发积累，于 2013 年推出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料三类新产品。上述新产品的功能、作用如下：

产品	功能用途	应用范围	2013 年收入（元）
湿法喷涂料	湿法喷涂料在喷涂机的搅拌系统内混合，用液压泵通过高压料管送至喷枪口和促凝剂均匀混合后连续地喷于施工面，加工后形成耐火内衬。	可在高炉炉衬、高炉出铁场、碱性氧气转炉、电弧炉、中间包中构筑新的耐火内衬及旧衬的修补。	7,635,080.85
压入料	压入料借助于挤压机或挤压机产生的压力，进行挤压施工的泥膏状不定形耐火原料。	用于高炉的炮泥和炉身修补、转炉工作衬与永久衬间的填缝等。	2,517,432.52
陶瓷耐磨料	将特制液体无机胶水加入陶瓷耐磨涂料，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涂抹在高温设备内衬或	适用于冲渣沟、矿槽、检仓、下料斗等的内衬或表面。	2,510,273.52



	表面, 经过一系列的化学反应, 在常温下形成极高的强度及硬度, 达到陶瓷的结合强度标准。		
合计	-	-	12,662,786.89

公司成立以来首先在临近的河北省、天津市开拓市场, 在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带动下, 已成功打入山东省市场。我国最优秀的民营钢铁企业之一——日照钢铁是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新产品推出后, 首先在长期合作、充分信任的钢铁企业的一两座高炉进行试用, 取得预期的良好效果后, 再争取更多的高炉, 并通过邀请参观等方式, 拓展至其他钢铁企业, 以此类推。因此, 公司新产品的推广是一个缓慢的过程, 但一旦被市场认可, 有望保持长期、稳定的市场份额。

国家工信部自 2013 年起公布了两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三批正在审核过程中)。仅前两批名单中, 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通过审查的钢铁企业就有 48 家, 高炉合计 244 座。

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及高炉数量(一、二批)

地区	企业数量(家)	高炉数量(座)
河北省	33	166
天津市	8	29
山东省	7	49
合计	48	244

数据来源: 国家工信部

仅以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三地通过第一、二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的高炉数量测算, 公司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料三类新产品每年的市场价值即高达 5.50 亿元。通常钢铁企业为分散风险, 不会将全部高炉交由一家耐火材料企业运营。根据公司经验, 最多可以拿到一家钢铁企业 40% 的高炉。若根据该占有率进行测算, 公司上述新产品每年有望贡献销售收入 2.20 亿元。公司未来还将进入江苏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等北方地区, 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2、公司在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下改善盈利的措施

因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 加之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 导致耐火



材料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 9,070.04 万元亦较 2012 年的 10,928.66 万元减少了 17.01%。但是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11.13 万元，较 2012 年的 9.07 万元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采取了两项措施导致在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实现了盈利状况的改善：

(1) 公司为避免因应收账款账期过长甚至出现呆账坏账导致流动性风险，主动调整了战略，缩小了客户范围，仅对年产量 200 万吨以上并且经营状况良好的大中型钢铁企业供货。同时考虑到速干浇注料等传统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减少了该类产品的销售。

(2) 公司于 2013 年推出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料三类新产品。上述三类新产品推出后收到客户的普遍欢迎，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266.28 万元，毛利率也较高：

产品	2013 年收入（元）	毛利率
湿法喷涂料	7,635,080.85	46.61%
压入料	2,517,432.52	71.24%
陶瓷耐磨涂料	2,510,273.52	72.28%

3、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约占耐火材料产成品消耗总量的 70%，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存在重大影响。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产能过剩及全球经济增速趋缓等因素的影响，钢铁等主要下游行业高成本，低利润的经营现状仍在继续。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显现，产品价格低位运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据相关协会估测，我国炼钢产能利用率不足 75%。

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两方面的直接影响：

(1) 钢铁企业自身的不景气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加长，甚至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2) 钢铁企业的自身的不景气要求其压缩成本，包括耐火材料的开支，使得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受限。

针对上述的风险，公司于 2013 年采取了销售收缩的策略，主动削减了与年产量低于 200 万吨的小型钢铁企业的销售往来。公司密切关注钢铁行业相关国家



政策，明确公司客户信用标准为工信部公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而且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由公司客户代表负责应收账款的日常监督。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客户，公司会停止与其进一步合作，并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方案，减少公司损失。同时，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主动脱离价格战的低水平竞争。公司于 2013 年推出了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料三类新产品。上述三类新产品推出后受到客户的普遍欢迎，当年即实现销售收入 1,266.28 万元，毛利率平均在 50%以上。

4、公司新产品技术优势、推广应用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盈利的贡献

公司于 2013 年推出了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料三类新产品。上述新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推广情况如下：

(1) 湿法喷涂料

指标	精冶源公司湿法喷涂料	干法喷涂料
回弹率	回弹率 ≤ 5 ，施工中材料进入高炉内的量非常小，对高炉生产的负面影响几乎可以忽略	回弹率 ≤ 8 ，施工中材料进入高炉内的量明显大于湿法喷涂，对高炉生产的负面影响大
使用寿命	湿法喷涂的材料在施工中经过充分搅拌，均匀性好，性能稳定，其使用寿命可达 2 年以上	干法喷涂的材料在施工中难以充分搅拌，均匀性差，性能不稳定，其使用寿命一般为 1 年
施工	施工过程中无粉尘污染，环保性好，施工速度快，施工条件简单，对生产的影响小	施工过程中有粉尘污染，环保性差，施工速度慢，施工条件复杂，对生产的影响大

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量（吨）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328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381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9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73

(2) 压入料

指标	精冶源公司无水在线压入料	传统压入料
配方	使用特殊的 T60 树脂，硬化温度高，容易流入发热部位（即通常有煤气泄露的部位），堵漏效果好	使用酚醛树脂，硬化温度低，不易流入发热部位，压入效果差



产品形态	产品是悬浊液，可以全部压入，充分实现堵漏	产品是液体和固体的混合物，在长期存放或压力下易产生固液分离，所以一般只能压入液体部分，其挥发后即失去堵漏效果
吸热或放热反应	硬化过程是吸热反应，材料优先向发热部位流动，从而实现有效堵漏	硬化过程是放热反应，材料无法向发热部位充分流动，所以其堵漏效果非常有限

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量（吨）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	51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9

(3) 陶瓷耐磨料

指标	精冶源公司陶瓷耐磨料	铸钢槽
使用寿命	为无机非金属材料，不会生锈氧化，耐磨性和抗冲刷性好，热胀冷缩系数（线膨胀系数）系数小、不易变形，不会产生裂缝，其使用过程中的唯一损耗是磨损，使用寿命可达 5 年以上	在使用过程中容易生锈氧化，耐磨性和抗冲刷性差，热胀冷缩系数（线膨胀系数）大、易变形，易产生裂缝，使用寿命一般是 2 年
施工	可根据现场尺寸柔性施工，不需要提前准备，不需要特殊工具，施工快速、简单，对正常生产的影响非常小	需要根据现场尺寸提前加工定制，加工过程复杂，加工周期长，安装施工和维修需要特殊工具且操作复杂，施工周期长，对正常生产的影响大

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量（吨）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71
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7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1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	10

公司湿法喷涂料、陶瓷耐磨料、压入料将继续保持较高和稳定的毛利率，销售收入也将稳定增长。公司预计 2014 年湿法喷涂料的销售收入有望实现 20% 以上的增长，陶瓷耐磨料和压入料的销售收入也将有 30% 以上的增长，上述三个新产品贡献的毛利润预计将增长 150 万以上。预计 2014 年公司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左右。



5、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对比

公司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16.7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毛利率
精冶源	16.75%
北京利尔	35.63%
濮耐股份	29.03%
金磊股份	29.77%

公司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方式，生产加工过程和整体承包业务中的施工过程均外包给第三方负责，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成本。此外，公司因资金实力有限，暂时无力向上游原材料领域扩张，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

6、未来公司的发展前景及亮点

(1) 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公司预计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8000 万元，净利润为 1000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2 亿元，净利润为 1500 万元；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5 亿元，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

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客户结构继续集中于盈利水平较高的大中型钢铁企业，并逐渐扩大山东、江苏等地的市场份额，形成环渤海、长三角并重的市场格局。

公司将继续保持压入料、陶瓷耐磨料、湿法喷涂料的产品优势，加大销售力度，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同时通过改进传统产品的配方，提高其毛利率和收入贡献度。公司将积极探索应用公司的专利技术，有效降低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节能环保的良性循环。

公司将继续研发新的产品和技术，并积极申请相关的专利，形成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群，并使之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轻资产模式，但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收购原材料生产和加工企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2) 公司的亮点

① 技术优势

公司在耐火材料研究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包括：速干浇注料的研发、无水炮泥的研发、护炉炮泥的研发、高炉风口内衬整体浇筑用耐火材料的研发、



高炉炉缸内衬整体浇筑用耐火材料的研究及应用、陶瓷耐磨涂料的研发、热风炉高铝压入料的研发、高炉内衬湿发喷涂造衬技术研发、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的研发。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与北京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计划成立一个与科研机构对接的技术部门，直接实现企业与科研机构的无缝对接，实现科研机构研究成果立即产业化。同时，公司学习消化了国内外一流公司的先进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术。

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创立伊始便自主研发了速干浇注料技术，一举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地位，形成了良好的客户体验和市场口碑。公司近来加大了技术开发力度，在压入料等新产品上不断创新，同时与北京科技大学等科研单位加强合作，新产品带来的高毛利润将逐步体现。

②轻资产优势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无任何产权和财务纠纷，历史上无财务负债的负担，比较容易实现治理上得优化，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同时，是一家轻资产的公司，生产、运输、施工等低附加值的环节采取外包或委托方式，公司只专注于技术和产品研发、客户关系管理、整个供应链的控制等高附加值环节，且公司管理体系简单高效、成本控制有力、财务负担小，可以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抓住产业整合的机遇发展壮大。

③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放在第一，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销售成本相对较低，客户忠诚度很高，目前公司选择客户的余地较大，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基础坚实。

公司于 2013 年获得我的钢铁网和新华信联合颁发的“2013 年度钢厂推荐中国炼铁耐材一级优秀供应商（AAAAA）”和“2013 年度钢铁中国炼铁耐材生产企业百强第十七名”的称号。

④税收优势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次飞跃，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具体操作的人才引进和税收优惠



等方面，高新技术企业还可享受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

7、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55.10 万元，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040.7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96.13 万元。毛利率为 39.17%，净利率为 17.77%。

以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匡算全年收入，2014 年收入相较 2013 年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进一步缩减了与规模较小或不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的合作，以此确保应收账款质量，降低坏账风险。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和净利率的提高，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2013 年面市的新产品继续保持利润优势；
- (2) 公司加强技术革新，调整传统产品配方，特别是占销售份额较高的速干浇注料的配方，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利润率；
- (3) 2014 年上半年春节期间，下游钢厂减少了大修频率，使维修费用下降，降低了整体承包销售方式的成本。相较于上半年，下半年维修费用将有所上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个别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虽一直履行相关职责，但任期届满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也未履职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2014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任职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一直知悉并认可左亮珠、马英分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上述二人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各自履行的相应职责合法、有效。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造成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3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4年3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聘请主办券商、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4月7日，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挂牌事宜的上述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



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1）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2）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3）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



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2、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等的关联交易中，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行政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物资采购、生产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监事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存在会议未按时召开及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的情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等。

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规范三会运作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因此，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且运行规范，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利，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履行了相应责任。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包厂商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除公司因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受到西城区统计局警告并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西统执简罚决字（2012）第 1166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京冶源有限因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根据《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西城区统计局对京冶源有限处以警告并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支出的罚款系从事统计工作的统计人员无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因对统计相关规章制度缺乏了解而非故意或重大过失产生违规行为且未造成重大损害结果，并已依法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的产生是由于对相关统计法规的了解不透彻所致，无主观上的故意；公司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且正在聘请或培训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人员；该事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且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因此，该项统计违规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管理层做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二）生产及劳务外包合作方资质、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外包厂商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生产外包厂商孝义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吕梁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吕环审【2006】1 号，）、孝义市经济贸易局《关于孝义市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上马梭式窑和熟铝矾土深



加工技改项目的批复》（孝经贸【2006】6号），并于2014年4月15日重新取得了孝义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14118130890004-1181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日常经营生产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公司合作的另一外包厂商隆鑫隔热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照，耐火材料加工属于经营范围之内，且隆鑫隔热仅从事耐火材料加工业务不属于经营许可事项。隆鑫隔热未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但其仅从事简单加工物理搅拌加工业务，污染物排放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一方面，2014年开始公司停止了与隆鑫隔热的生产外包合作，隆鑫隔热也停止开展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隆鑫隔热不存在股权关系。因此，隆鑫隔热方面环保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也不构成影响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聘请的劳务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照，劳务服务属于许可经营范围之内。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外包劳务的特殊性，劳务公司不适用《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的相关规定。首先，公司外包劳务主要是零散的劳务承包，即因工程项目而临时招用工人，外包劳务公司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分包人，工程项目的管理和质量均由公司最终对客户负责；其次，公司外包劳务工作内容主要是在公司技术人员指挥下完成湿法喷涂、浇注铁沟料等维修、保养工程，上述外包劳务并不属于《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所规定的十三项专业劳务之一。因此，劳务公司因不适用《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未取得劳务相关资质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外包产品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类型	排放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内容污染物	原料堆存	粉尘	构筑围墙、加盖顶棚
	破碎、分选等	粉尘	皮带输送筑密闭通廊，破碎、分选处设置收尘罩及袋式收尘器
	煤气发生炉	烟尘 SO ₂	采用电除尘和配套的脱硫装置
	梭式窑煅烧	烟尘 SO ₂	燃用煤气发生炉净煤气，烟气由高烟囱集



			中排放
	交通运输	粉尘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使用密闭运输车辆
水污染物	煤气储柜冷却水	高温	降温，闭路循环复用
固体废物	煤气发生炉	炉渣	用于民用建筑保温材料或筑路
	职工生活	垃圾	填沟造田，焚烧或卫生填埋
噪音	破碎机安装在车间内操作；鼓风机的进、出风口安装消音器，并加装减震垫。		

公司及外包劳务人员的工程施工主要是在客户项目现场，无需单独取得环保或排污方面的许可，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均以客户环保设施为基础执行客户要求的相关环保制度和措施。

综上，公司合作生产及劳务外包厂商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用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更换的整体承包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温工业用速干浇注料、湿法喷涂料、陶瓷耐磨涂料、压入料、炮泥等不定形耐火材料。作为轻资产型的专业耐火材料企业，公司以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结合的模式开发技术，采购原材料后通过委托加工制成耐火材料产品，通过整体承包或直接销售的方式，面向钢铁企业销售产品，实现收益，形成独立的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2014年3月2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9名，公司依法独立与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现有在册员工中，其中一人为残疾人职工。公司安排上述残疾人就业的岗位为行政人事部行政助理，该岗位不存在需要提供特殊劳动保护措施的情况，公司已为该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享受公司规定的其他相关福利，残疾人职工的用工符合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下设销售市场部、工程服务部、采购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具有租赁的独立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况。2014年2月2日，公司与北京康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侯



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甲五号229室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期自2014年2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共22,000.00元；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康侯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甲五号217室办公场所，租期自2013年7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共39,600.00元。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左俊娥控制下的隆鑫隔热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亮珠的姐姐左俊娥和左尔鹏投资设立了孝义市隆鑫隔热材料配制有限公司。隆鑫隔热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左俊娥	64.00	80.00%	货币
左尔鹏	16.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	—

根据隆鑫隔热持有的孝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41181000020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隆鑫隔热法定代表人为左俊娥，注册资本8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节能环保隔热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

隆鑫隔热成立以来，主要为京冶源有限将原材料加工为成品。2013年12月京冶源有限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符合挂牌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解决公司与隆鑫隔热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自2014年开始不再将加工业务委托隆鑫隔热实施。鉴于隆鑫隔热无其他对外业务，股东对公司资产、人员进行了相关处置安排并拟注销公司，但由于田新树、田有生有意受让公司股权，因此，左俊娥、左尔鹏将各自所持隆鑫隔热股权无偿转让给田新树、田有生，田新树、田有生与精冶源实际控制人左亮珠、马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因此，公司与隆鑫隔热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亮珠、马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发生多笔资金往来，但全部为公司占用控股股东资金。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2014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除由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股东大会不能就相关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股东大会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除外。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共持有公司 7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左亮珠	董事长、总经理	707.63	91.90%	直接持有
马英	董事	62.37	8.10%	直接持有
合计	-	770.00	100.00%	-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左亮珠和董事马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股东代表监事张梅、张乐和董事马英、李福泉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职务，其余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精冶源股份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精冶源 股份的关联关系
马英	董事	人民铁道报社	会计	无
李福泉	董事	银海万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张梅	监事会主席	北京科技大学	教师	无
张乐	股东代表监事	英国标准协会(BSI)	亚太地区运营总监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04年2月4日至股份公司成立，经股东选举一直由左亮珠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3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左亮珠、马英、范凌江、朱继昌、李福泉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亮珠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04年2月4日至股份公司成立，经股东选举一直由马英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3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梅、张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亚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张梅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2004年2月4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左亮珠担任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左亮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凌江、朱继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东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110ZB117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875.03	1,118,32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30,000.00	-
应收账款	44,101,542.01	51,007,300.64
预付款项	1,217,552.75	5,249,817.3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565.00	187,662.42
存货	851,258.16	2,870,95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5,227.70
流动资产合计	48,978,792.95	60,979,29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7,801.16	619,551.2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9,756.1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188.32	446,18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745.58	1,065,734.26
资产总计	50,257,538.53	62,045,024.49



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364,225.10	46,871,287.41
预收款项	46,728.67	4,473,050.52
应付职工薪酬	-	2,962.68
应交税费	1,914,093.23	285,124.4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190,663.84	6,782,06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515,710.84	58,414,48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515,710.84	58,414,48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4,182.77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467,644.92	-1,369,46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1,827.69	3,630,537.68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1,827.69	3,630,53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57,538.53	62,045,024.49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700,442.45	109,286,598.47
减：营业成本	75,505,451.36	97,416,674.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356.76	178,333.42
销售费用	5,087,721.89	4,541,850.98
管理费用	4,859,503.53	6,077,520.51
财务费用	5,509.56	-2,536.30
资产减值损失	-499,964.30	828,83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6,739.73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430,603.38	245,925.0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433,603.38	245,125.07
减：所得税费用	1,322,313.37	154,437.84
四、净利润	4,111,290.01	90,687.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77,028.74	113,237,31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956.94	2,827,75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96,985.68	116,065,06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11,127.84	103,509,5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2,507.31	3,400,48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9,949.92	1,714,38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982.73	9,758,97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18,567.80	118,383,4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17.88	-2,318,38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39.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739.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612.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612.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72.27	-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45.61	-2,318,38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329.42	3,436,71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875.03	1,118,32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369,462.32	3,630,53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369,462.32	3,630,53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74,182.77	3,837,107.24	4,111,290.01
（一）净利润	-	-	-	4,111,290.01	4,111,290.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111,290.01	4,111,29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四) 利润分配	-	-	274,182.77	-274,182.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74,182.77	-274,182.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274,182.77	2,467,644.92	7,741,827.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460,149.55	3,539,85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460,149.55	3,539,85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0,687.23	90,687.23
（一）净利润	-	-	-	90,687.23	90,68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0,687.23	90,68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1,369,462.32	3,630,537.68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6、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0、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直接销售产品方式：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整体承包销售方式：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中间包、钢包、铁水包等项目承包）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炉数、出钢量、出铁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

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及匹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6.75%	10.86%
净利率	4.53%	0.08%
净资产收益率	72.30%	2.53%
每股收益（元）	0.82	0.02
每股净资产（元）	1.55	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46
资产负债率	84.60%	94.15%
流动比率	1.15	1.04
速动比率	1.10	0.9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99.52	159.15
存货周转天数	8.87	13.0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的。2013年投产并销售的新产品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涂料由于技术先进领先，性能优越，销售价格远高于传统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2013年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涂料毛利率分别为46.61%、71.24%、72.28%，销售贡献率分别为3.92%、1.98%、2.00%。

而传统产品定价已趋于稳定，毛利率主要随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不定形耐火材料碳化硅、棕刚玉价格走势比较平稳，使报告期内传统产品毛利率无显著变化。

由于公司股东权益积累较少，公司资产主要来源于负债，以应付账款和股东借款为主，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伴随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加，公司累计利润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73.24%。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直接销售产品方式：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整体承包销售方式：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中间包、钢包、铁水包等项目承包）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炉数、出钢量、出铁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2、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①直接销售产品方式：委托加工完成后，委托加工材料连同委托加工费用记入“库存商品”核算。产品运送给客户签收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由“库存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②整体承包销售方式：委托加工材料完成后，委托加工材料连同委托加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核算，现场施工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等计入“生产成本”核算。施工完成后，将“生产成本”计入“库存商品”核算。与客户结算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由“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0,700,442.45	109,286,598.47
主营业务成本	75,505,451.36	97,416,674.50
毛利	15,194,991.09	11,869,923.97
毛利率	16.75%	10.86%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速干浇注料	34,993,890.63	49,432,630.90
护炉炮泥	24,162,533.18	20,086,539.60
无水炮泥	12,929,534.29	19,262,169.35
湿法喷涂料	7,635,080.85	-
自制产成品	2,634,612.00	8,712,144.73
压入料	2,517,432.52	-
陶瓷耐磨涂料	2,510,273.52	-
风口区域及炉缸整体浇注	2,196,068.39	1,914,892.30
干法喷涂料	1,121,017.07	9,878,221.59
合计	90,700,442.45	109,286,598.47

公司为保证应收账款回款质量，降低坏账风险，2013 年度缩减了对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的企业的销售。同时，为增加销售毛利，提高盈利水平，公司 2013 年逐步推广高毛利的新产品的销售，减少传统产品的销售。其中，湿法喷涂料为干法喷涂料的改良替代产品，压入料和陶瓷耐磨涂料均为 2013 年研制并投入市场新产品，由于成本低，售价高，毛利远高于其他传统产品。由此造成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营业收入的减少。

4、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5,087,721.89	4,541,850.98
管理费用	4,859,503.53	6,077,520.51
财务费用	5,509.56	-2,536.30
合计：	9,952,734.98	10,616,835.19

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5.61%	4.16%
管理费用	5.36%	5.56%
财务费用	0.01%	0.00%
合计	10.97%	9.71%

2013 年度销售费用率高于 2012 年度主要系新产品单位运输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3,839,933.64	5,427,592.46

2012 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陶瓷耐磨涂料的研发、热风炉高铝压入料的研究、高炉内衬湿法喷注造衬技术研究和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的研究。其中，陶瓷耐磨料、湿法喷涂和压入料已于 2013 年投产并销售。

2013 年度，公司继续进行陶瓷耐磨涂料的研发和高炉在线无水碳素压入料的研究项目，以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研发项目的减少造成研发费用的下降。

公司改制前由于财务核算不规范，未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整理和单独核算，而出现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况。改制后公司设置了明细科目研发费用对研发部门发生的材料费用和工资费用等进行归集。

5、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	-

合计	3,000.00	-
----	----------	---

政府补助，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

②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失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罚款	-	800.00
合计	-	800.00

罚款为因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而接受的行政处罚。

(3)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止报告日尚未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因此，未能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

(1) 所得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47,318.72	278,762.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994.65	-124,324.55
合计	1,322,313.37	154,437.84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5,433,603.38	245,125.0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25%）	1,358,400.85	61,281.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3,908.95	10,273.5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9,996.43	82,883.02
所得税费用	1,322,313.37	154,437.8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内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公司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主要为超过税法允许扣除标准的业务招待费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7、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提高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的。2013 年公司开发并销售三种新产品：湿法喷涂、压入料以及陶瓷耐磨料。三种新产品 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266 万元，其他传统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804 万元。2012 年度传统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929 万元。虽然传统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但新产品由于技术先进领先，性能优越，销售价格远高于传统产品，使公司盈利能力增加，销售毛利提高约人民币 333 万元。

此外，其他费用中，虽然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但由于新产品单位运输成本较传统产品有所增加，导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人民币 55 万元。2013 年度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是由研发项目的减少造成的研发费用下降人民币 159 万元导致的。随着 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201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2 年度明显下降，使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明显好转。

(三) 利润表项目与现金流量表项目匹配情况**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应税收入	90,700,442.45	109,286,598.47
增值税金额	15,419,075.22	18,578,721.74
营业收入及增值税小计	106,119,517.67	127,865,320.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77,028.74	113,237,318.24
差异金额	6,657,511.07	-14,628,001.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 179 天。营业收入及增值税合计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主要系赊销引起的。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386,106.55 元，体现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01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291,551.79 元，体现为经营性现金净流出。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111,290.01	90,68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17.88	-2,318,384.51
差异金额	-3,432,872.13	-2,409,071.74

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现金流量表附表来看对差异金额有较大影响的具体项目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499,964.30	828,830.29
存货的减少	2,019,694.53	1,333,14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733,312.66	-11,383,74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845,015.28	6,894,714.66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计提，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

(1) 2013年公司为了降低下游钢铁企业资金短缺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消了与部分企业的合作，销售收入较2012年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减少，同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减少，引起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影响了现金的净流入。

(2) 报告期内，以前年度囤积的存货耗用，增加了现金的净流入。

(3) 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分别为46,574,895.82元和53,961,002.37元，减少7,386,106.55元。公司2012年的收入增长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应收账款，而这部分应收款在2012年期末并未收回，而于2013年内收回，改善了2013年的现金净流入。

2013年公司情况虽有好转，但经营性应收项目依然侵蚀了不少净利润。

(4) 应收款项的收回，使公司加大了对应付款项的支付，造成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4,310,000.00	2,820,000.00
其中：股东借款	3,310,000.00	2,820,000.00
北京市北耐耐火材料厂借款	1,000,000.00	-
利息收入	6,956.94	7,751.02
其他	3,000.00	-
合计	4,319,956.94	2,827,751.0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付现费用	7,694,982.73	8,532,179.62
往来款-股东借款	-	1,226,000.00
其他	-	800.00
合计	7,694,982.73	9,758,979.62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7,580.74	2.74%	80,835.74	7.23%
银行存款	1,333,294.29	97.26%	1,037,493.68	92.77%
合计	1,370,875.03	100.00%	1,118,329.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引起的，特别是非关联企业间拆借款和股东借款的借入，弥补了公司流动资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0,000.00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向非关联企业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于 2014 年 1 月承兑。

(三) 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682,715.43	2,184,135.77	41,498,579.66
1 至 2 年	2,892,180.39	289,218.04	2,602,962.35
2 至 3 年	-	-	-
合计	46,574,895.82	2,473,353.81	44,101,542.01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920,954.21	2,446,047.71	46,474,906.50
1 至 2 年	5,003,556.16	500,355.62	4,503,200.54
2 至 3 年	36,492.00	7,298.40	29,193.60
合计	53,961,002.37	2,953,701.73	51,007,300.6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收入的减少而下降，坏账准备的计提亦伴随应收账款的收回而减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4,241.93	1 年以内 及 1-2 年	13.11%	货款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9,389.99	1 年以内	11.81%	货款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2,582.80	1 年以内 及 1-2 年	10.74%	货款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8,176.60	1 年以内	7.77%	货款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085.23	1 年以内	7.28%	货款
合计		23,616,476.55		50.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6,947.05	1年以内	13.65%	货款
天津铁厂	非关联方	6,334,039.85	1-2年	11.74%	货款
大城县宏大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1,767.49	1年以内	10.62%	货款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5,289.91	1-2年	8.33%	货款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750.80	1年以内	6.80%	货款
合计		27,598,795.10		51.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账龄	金额	未收回原因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年	1,142,389.91	货款，尚未收回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1-2年	1,529,039.68	货款，尚未收回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年	220,750.80	货款，尚未收回

以上三家钢铁企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上述款项已于期后全部收回。

(四) 预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17,552.75	100.00%	5,007,465.36	95.38%
1-2年	-	-	242,352.00	4.62%
合计	1,217,552.75	100.00%	5,249,817.36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货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太原坚耐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140.86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
淄博威硕精细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5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山西太岳磨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92.75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83.14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合计		1,041,466.7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山西太岳磨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657.75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供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45,494.8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巩义市金石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镇江市茂林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孝义市旺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884.79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合计		4,665,037.34		

(五) 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00.00	175.00	3,32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5,300.00	1,060.00	4,240.00
合计	8,800.00	1,235.00	7,565.00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208,513.80	20,851.38	187,662.42
2 至 3 年	-	-	-
合 计	208,513.80	20,851.38	187,662.4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及项目招标抵押款。

(六) 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材料	851,258.16	-	851,258.16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材料	2,870,952.69	-	2,870,952.69

2013 年，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零库存”管理，以缓解大量资金占用的压力。公司以销定产，接受销售订单后，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直接由供应商运输并寄存在委托加工工厂，加工完成后由委托加工工厂直接运输至客户。通常，客户提前 1 至 2 个月下达订单。而后，公司根据所需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多年业务合作关系，且主要位于华北和华东周边地区，采购周期平均为一周。公司生产过程以物理搅拌为主，生产周期平均为一周。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位于华北和华东周边地区，产成品加工完成后，1-3 天内可送达指定客户。由此计算，公司在接受订单后，从原材料采购至产成品送达客户，一般 3 周内可完成，基本可以实现存货零库存。

对于生产耐火材料的主料，严格按照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基本不保留库存。对于生产所需添加剂，由于其用量少、种类多、占用资金少，公司会保持适当的库存，以减少订货频率。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低。特别是 2013 年度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后，进一步削减了存货的囤积。同时，公司 2013 年耐火材料销售收入由 2012 年的人民币 10,928.66 万元下降至人民币 9,070.04 万元，减少

17.98%。采购和留存的存货随销售量的下降而减少，造成2013年期末存货余额的减少。

为规范公司存货管理，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精冶源公司库存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

1、原材料采购

销售合同签署后，销售市场部向采购生产部提供合同复印件，采购生产部根据合同要求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按照供应商目录信息选择供应商，并填写采购申请单，经公司主管领导签字后按采购流程要求完成采购。

2、通知外包生产厂安排生产

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生产部通过公司驻厂代表向外包生产商下达生产通知，包括需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交付时间等信息，以及原材料的到货时间和品种、数量、规格等信息。

3、原材料入库、出库

(1) 采购的原材料到达指定的委托生产厂后，由公司的驻厂代表接收货物并检查其品种、数量、规格是否符合订单内容，如有任何不符需与公司采购生产部联系，由采购生产部负责协调解决。

(2) 原材料检查后方可入库，入库时需由驻厂代表按实际入库品种、数量、规格填写入库单并签字。

(3) 生产时原材料出库需填写委托加工出库单并签字。

4、成品入库、出库

(1) 成品生产完成，履行成品入库、销售出库手续，驻厂代表应按成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填写成品入库单、出库单并签字。

(2) 公司驻厂代表负责全程监督外包委托生产厂商的包装、装车过程，保证发运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目的地符合合同要求；如有问题须及时与公司采购生产部联系，由采购生产部负责协调解决。

5、成品接收与客户现场库存登记

(1) 成品按与客户的约定到达制定目的地后，公司相应的客户服务专员应到客户现场协助完成货物的接收，与客户负责人员核对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等，并保留过磅单复印件(电子过磅单除外)；如发现与合同不一致的地方，应立即与采购生产部联系，由采购生产部协调驻厂代表解决。

(2) 如成品在客户处使用后有剩余且客户无法将剩余部分结账，公司相应的客户服务专员应将剩余的货物向公司财务部报告，由财务部做库存记账。

6、委托加工物资管理

(1) 公司驻委托生产厂代表每月末须与受托加工方进行业务对账，核对双方所记录的委托加工物资的发出和收回是否相符，如有问题须及时与公司采购生产部联系，由采购生产部负责协调解决。

(2) 每个月末，由受托加工方组织对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公司驻委托生产厂代表参与整个盘点过程。

7、月度库存评估

财务负责按月度汇总库存数据(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成品)，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公司主管领导负责评估库存数据是否有异常，是否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并责成采购、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整改，在保证生产按规定交付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库存量和资金的占用。

8、库存盘点

(1) 公司驻委托生产厂代表、客户服务代表应于每个月末组织对于存放于受托加工厂或客户公司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盘点完成后将盘点结果报送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核对库存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如发现有差异应及时与驻委托生产厂代表、客户服务代表联系查找原因，必要时可前往现场重新盘点。

(2) 每个会计年度末，驻委托生产厂代表、客户服务代表会同财务部门共同对于存放于受托加工厂或客户公司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实施盘点。如发现盘点差异，需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545,227.70

(八)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779,515.00	328,851.31	7,450.00	1,100,916.31
房屋及建筑物	186,535.00	-	-	186,535.00
运输工具	573,530.00	-	-	573,530.00
机器设备	-	316,239.31	-	316,239.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50.00	12,612.00	7,450.00	24,612.00
累计折旧合计	159,963.71	90,601.44	7,450.00	243,115.15
房屋及建筑物	20,985.00	4,430.21	-	25,415.21
运输工具	122,056.55	54,485.35	-	176,541.90
机器设备	-	28,678.72	-	28,678.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22.16	3,007.16	7,450.00	12,479.32
账面净值合计	619,551.29	-	-	857,801.16
房屋及建筑物	165,550.00	-	-	161,119.79
运输工具	451,473.45	-	-	396,988.10
机器设备	-	-	-	287,560.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27.84	-	-	12,132.68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619,551.29	-	-	857,801.16
房屋及建筑物	165,550.00	-	-	161,119.79
运输工具	451,473.45	-	-	396,988.10
机器设备	-	-	-	287,560.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27.84	-	-	12,132.6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779,515.00	-	-	779,515.00
房屋及建筑物	186,535.00	-	-	186,535.00
运输工具	573,530.00	-	-	573,530.00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50.00	-	-	19,450.00
累计折旧合计	117,659.39	42,304.32	-	159,963.71
房屋及建筑物	16,788.00	4,197.00	-	20,985.00
运输工具	87,644.75	34,411.80	-	122,056.5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26.64	3,695.52	-	16,922.16
账面净值合计	661,855.61	-	-	619,551.29
房屋及建筑物	169,747.00	-	-	165,550.00
运输工具	485,885.25	-	-	451,473.4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23.36	-	-	2,527.8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661,855.61	-	-	619,551.29
房屋及建筑物	169,747.00	-	-	165,550.00
运输工具	485,885.25	-	-	451,473.4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23.36	-	-	2,527.84

公司与北京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月24日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按照预测建筑面积10.37平方米，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

人民币 186,535.00 元。双方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测建筑面积 10.49 平方米，将总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188,694.00 万元，增加人民币 2,159.00 元。

2007 年，公司财务入账价值有误，仅将房屋购买合同中约定的价款人民币 186,535.00 元记入房屋建筑物原值，而漏记补充调增的人民币 2,159.00 元。管理层考虑该差异金额较小，且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予调整。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96,181.40	93.10%
1-2 年	1,268,043.70	6.90%
合计	18,364,225.10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70,683.76	97.01%
1-2 年	1,400,603.65	2.99%
合计	46,871,287.41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缩减，导致原材料采购的减少，进而造成应付账款余额的下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	非关联方	4,407,423.80	1 年以内	24.00%

司				
孝义市金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8,149.58	1年以内	23.19%
孝义市鑫盛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2,491,313.70	1年以内及 1-2年	13.57%
宁夏平罗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892.10	1年以内	13.42%
唐山市开平区金鑫耐火水泥制品厂	非关联方	549,440.00	1年以内	2.99%
合计		14,170,219.18		77.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孝义市金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9,477.53	1年以内	23.21%
孝义市出口焦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8,092.74	1年以内	15.61%
孝义市京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1,105.64	1年以内	13.19%
牡丹江前进碳化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000.00	1年以内	12.12%
孝义市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8,556.91	1年以内	6.80%
合计		33,247,232.82		70.93%

(二) 预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00.67	16.69%	4,473,050.52	100.00%
1至2年	38,928.00	83.31%	-	-
合计	46,728.67	100%	4,473,050.52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销售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2年	57.7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8.00	1-2年	25.53%
荥阳顺达磨料磨具厂	非关联方	7,800.67	1年以内	16.69%
合计		46,728.67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荥阳顺达磨料磨具厂	非关联方	1,027,200.67	1年以内	22.96%
天津市硕海鑫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91.45	1年以内	21.93%
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16.1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02.10	1年以内	9.62%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64.80	1年以内	7.05%
合计		3,473,459.02		77.65%

(三)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4,763.74	-
企业所得税	1,516,175.56	278,762.39
个人所得税	582.29	6,36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33.46	-
教育费附加	10,642.9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95.27	-
合计	1,914,093.23	285,124.49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随营业利润的增加而增长。其中，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的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278,762.39	73,006.77
加：本年计提	1,247,318.72	278,762.39

减：本年支付	9,905.55	73,006.77
本年年末余额	1,516,175.56	278,762.39

(四)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64,223.84	75.10%
1-2年	3,454,440.00	15.57%
2-3年	2,072,000.00	9.33%
合计	22,190,663.84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01,905.82	69.33%
1-2年	2,080,155.89	30.67%
合计	6,782,061.7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5,526,440.00元，为向公司股东左亮珠的无息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市北耐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13,350,000.00	1年以内	60.16%	借款
左亮珠	关联方	3,454,440.00	1-2年	14.92%	借款
		3,310,000.00	1年以内	15.57%	借款
		2,072,000.00	2-3年	9.34%	借款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4,223.84	1年以内	0.02%	代收代扣款项
合计		22,190,663.84		100%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持有公司91.9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左亮珠的款项为人民币8,836,440.00元，应付非关联方北京市北耐耐火材料厂款项人民币13,350,000.00元，根据借款协议，以上款项均为无息借款，借予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市北耐耐火材料厂拆借款中，根据借款协议，人民币7,000,000.00元借款将于2014年6月30日偿还。其余人民币6,350,000.00元借款，原为因销售产生的预收款项。由于北京市北耐耐火材料厂与其第三方客户的销售计划发生变动，双方协议解除原销售合同。销售合同解除后，经双方协议沟通，该笔预收款项转为北京市北耐耐火材料厂对精冶源的拆借资金，以缓解精冶源运营资金紧张的压力，还款期限为2014年9月26日。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1月偿还人民币人民币5,000,000.00元。

股东借款与非关联方企业拆借款项不收取利息，此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左亮珠	关联方	3,454,440.00	1年以内	50.93%	借款
		2,072,000.00	1-2年	30.55%	借款
北京市北耐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1,247,465.82	1年以内	18.39%	借款
教育经费	非关联方	8,155.89	1-2年	0.12%	代收代扣款项
合计		6,782,061.71		100.00%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缺乏相应的资金往来制度，相关的借款行为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完成改制后设立了三会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未来的资金往来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所有者权益

(一) 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2013 年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左亮珠	91.90%	4,595,000.00	91.90%	4,595,000.00
马英	8.10%	405,000.00	8.10%	405,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1,369,462.32	-1,460,149.55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4,111,290.01	90,687.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182.77	-
本年年末余额	2,467,644.92	-1,369,462.32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钢铁厂。我国钢铁行业经过长期高速发展后陷入产能过剩的窘境，在 2009 年世界经济危机后经营环境持续恶化，甚至出现全行业亏损的情况。钢铁行业的经营不善，直接导致对耐火材料贷款的拖欠并压低价格，同时国家为化解产能过剩的矛盾，落实节能减排、优化产业布局，加大了对钢铁企业联合重组的步伐。这些都加大了钢铁行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为避免因应收账款账期过长甚至出现呆账坏账导致流动性风险，主动调整了战略，缩小了客户范围，仅对年产量 200 万吨以上并且经营状况良好的大中型钢铁企业供货。同时考虑到速干浇注料等传统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降低了对该类产品的销售。这些措施虽然短时间内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规模，但使得公司的利润水平不降反升。

公司湿法喷涂料等新产品因技术领先毛利率较高，公司未来将大力进行高毛利率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若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好转，公司可以迅速扩大市场规模，使营业收入重新增长。

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左亮珠	实际控制人	-	-
马英	股东	-	-
孝义市隆鑫隔热材料配制有限公司	左亮珠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05626813-7	左俊娥

(二) 关联方往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左亮珠	8,836,440.00	5,526,440.00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孝义市隆鑫隔热材料配制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格	467,087.38	37.96%

公司与孝义隆鑫隔热材料配制有限公司(“隆鑫隔热”)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加工不定型耐火材料,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无)。加工费为人民币 100 元/吨(含税),与接受非关联第三方劳务价格基本

一致。2013 年度公司对隆鑫隔热的委托加工费为 467,087.38 元，占 2013 年度委托加工费总额的比例为 37.96%，占 2013 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0.63%。由于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不完善，公司与隆鑫隔热的上述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但该交易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符合市场同等水平、公允合理，交易合法、有效。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后，自 2014 年起，不再与隆鑫隔热进行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债权人	项 目	金 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精冶源	左亮珠	股东借款	3,310,000.00	-
精冶源	左亮珠	股东借款	-	3,454,440.00
精冶源	左亮珠	偿还借款	-	-1,226,000.00
合 计			3,310,000.00	2,228,440.00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借款无利息及其他附加条件。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借用，股东左亮珠借予公司的款项不计算收取利息，此情况虽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股东左亮珠的利益，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公司接受关联公司劳务的价格与直接接受外部非关联第三方劳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公司侵占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受到关联交易的实质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公司隆鑫隔热的委托加工交易，及公司与股东左亮珠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和关联方的资金借用，且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有限公司时期的接受关联方劳务和关联方资金借用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年3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京冶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改制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0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75.32万元。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达

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182.77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鼓励；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流。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不定形耐火材料里面主要的原材料是碳化硅和棕刚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均在 60%以上。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优化产品配方，在保持技术指标的同时，减少上述原材料的消耗，另一方面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二）产能过剩、无序竞争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有 2 万余家（含原材料企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 2,000 家，平均年产量不足 2.5 万吨。除此之外，尚存在大量未进入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 2,928.25 万吨，同比增长 3.88%。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已由“结构性过剩”转变为“全面过剩”。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耐火材料产品市场无序竞争、低价竞销、秩序混乱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扭转。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立足研发的策略，争取不断推出新产品占领市场、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和回款情况。待原有产品普及后再推出更新换代产品，持续保持比较优势，避免陷入恶性竞争。

（三）下游行业萎缩的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温工业，其中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产成品总消费量的 70%左右，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存在重大影响。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产能过剩及全球经济增速趋缓等因素的影响，钢铁等主要下游行业高成本，低利润的经营现状仍在继续。钢铁、水泥及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显现，产品价格低位运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据相关协会估测，炼钢产能利用率不足 75%，水泥产能利用率也仅在 72%左右。

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欠佳的直接后果就是，一方面耐火材料企业为了获取有限

的订单互相杀价、恶性竞争；另一方面下游企业拖欠货款越发严重，使得部分中小耐火材料企业资金链断裂。

如果未来钢铁等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其对耐火材料行业的负面影响将会加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保持销售收入稳定的情况下，把控制回款摆在最重要的位置。公司针对钢铁行业的特点和国家政策，积极开拓大中型钢铁企业，谨慎对待中小型钢铁企业，对于年产 200 万吨以下的企业基本停止了供货。同时，加大对应收装款的催收力度，使账期保持在行业内较低水平。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型的耐火材料企业，将产品的加工委托给第三方负责。委托加工企业在加工过程中有可能获取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从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严密的防范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严格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对相关人员做出竞业限制规定；公司制定激励政策，给予核心技术人员优厚的待遇，为他们创造了充分体现自身价值的条件；公司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委托加工企业，负责配方的保密工作。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44,101,542.01	51,007,300.6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90.04%	83.6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87.75%	82.2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101,542.01 元和人民币 51,007,300.64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87.75%和 82.21%。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比例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是大中型钢铁企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的保障。面对下游钢铁冶炼行业不景气的状况，公司 2013 年采取了销售收缩的策略，主动削减了与年产量低于 200 万吨的小型钢铁企业的销售往来。公司密切关注钢铁行业相关国家政策，明确公司客户信用标准为工信部公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而且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由公司客户代表负责应收账款的日常监督。每月末，财务人员负责汇总各客户的销售、回款和应收账款信息，了解逾期未收款原因，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审阅。对逾期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管理层通常会要求客户代表加大催款执行力度，管理层也会亲自到客户现场催款。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客户，公司会停止与其进一步合作，并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方案，减少公司损失。

其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主要客户之一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四平现代”）的货款余额为人民币 5,499,389.99 元。2014 年 5 月，经过公司与四平现代的多次沟通与协商，为尽快偿还精冶源耐火材料销售款，双方计划采取以钢材抵债的方式，偿还欠款。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双方签订销售合同（附件 10），四平现代以人民币 3,261 元/吨的价格，向精冶源销售钢材 306.65 吨，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四平现代所欠耐火材料销售款人民币 100 万元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钢材尚未到货。公司计划收到钢材后于未来出售变现。鉴于钢材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可能存在钢材存货减值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钢材市场动向，评估钢材存货减值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更新制度有效运行时间较短，现有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强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向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在获得大型优质客户的同时，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客户。客户高度集中将不利于公司分散

经营风险，单一客户的得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2013 年和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4%和 39.59%，其中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占销售收入比例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4.29%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0.75%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8.28%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7.50%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02%
合计	46.84%

2012 年前五名客户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占销售收入比例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0.24%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8.20%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7.56%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7.26%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33%
合计	39.59%

由于耐火材料质量对钢铁的品质和产量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钢铁企业对于更换耐火材料供应商均比较谨慎。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没有出现过大客户流失的现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准，改善现有产品质量，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依靠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公司客户集中程度。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8,251,995.33 万元和 71,952,529.00 元，占本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9%和 74.53%。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支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山西太岳磨料有限公司	16.26%
平罗县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	15.07%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15.05%
孝义市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22%
孝义市金精化工有限公司	8.79%
合计	66.39%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孝义市昌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3.96%
平罗县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	17.29%
唐山市丰南区瑞兴炉料有限公司	16.72%
牡丹江前进碳化硼有限公司	10.56%
孝义市京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
合计	74.53%

公司所购棕刚玉和碳化硅等主要原材料为普通大宗原材料，国内有较多的供应商，且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同时，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多年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定期对其供货资质进行持续评估，以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正常供应。

（九）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89.38%，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权益积累较少，公司资产主要来源于负债。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股东借款为主。如到期无法偿还供应商欠款，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和违约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前年度均能够如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循环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公司股东也将持续支持公司的运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左亮珠、马英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左亮珠、马英均为公司董事，且左亮珠担

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两名外部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可以有效履行监督职能，从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管理关系损害股东利益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十一）产品差异化和下游行业高危性引发的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温工业用速干浇注料、湿法喷涂料、陶瓷耐磨涂料、压入料、护炉炮泥等不定形耐火材料。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不定形耐火材料具有差异化和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即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配料及理化特性，除浇注料和炮泥外，不定形耐火材料缺乏相应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规范；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不定形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企业的高炉区域，对高炉运行的经济效益和安全防护起到重要作用，具有较高的风险性。因此，尽管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以技术和服务为本，打造诚信品牌”的经营理念，并采取了严格筛选供应商、售前监督、售后跟踪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措施，但仍存在上述产品差异化和下游行业高危性引发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质量，严格监督委托加工企业生产加工，加强新产品、新配方的可靠性实验，保证产品的质量合格；另一方面，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技术指导，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不偷工不减料，保证施工的质量合格。

（十二）公司因整体承包模式导致流动资金压力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整体承包和产品销售两种模式。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负责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维护、更换等服务内容，按月以每个高炉的出铁量为依据，与客户进行结算。因此，公司每月需要垫付相应的产品成本和施工费用。公司整体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可能会大量压占公司资金，若公司无法顺利回款或筹措资金，可能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下游客户情况审慎选择整体承包业务，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另一方面，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探索用股权质押、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方式获得贷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三）核心员工流失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是轻资产型的耐火材料企业，生产加工过程和施工过程均外包给第三方负责，因此公司的正式员工人数较少。若核心员工发生流失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适时启动针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期权、限制性股票等方式为核心员工提供股权激励，保持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性，降低人员流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十四）生产、施工外包给第三方的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型的耐火材料企业，生产加工过程和整体承包业务的施工过程均外包给第三方负责，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泄漏、产品、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针对外包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公司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委托加工企业，负责核心技术的保密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的整体承包的施工业务亦在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指挥下完成。

（十五）关于公司新产品推广应用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新推出了湿法喷涂料、压入料、陶瓷耐磨料三类新产品。上述新产品推出后受到客户的普遍欢迎，当年即实现销售收入1,266.28万元，毛利率平均在50%以上，对公司2013年的盈利改善发挥了重大作用。不定形耐火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虽然经过了大量的研究和实验，但其实际效果需要一定时间的观察，需要经受各种极端情况的考验。因此，若未来上述新产品的使用效果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出现恶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了新产品研发中的实验环节，通过合作的北京科技大学的实验室及关系良好的客户的高炉现场进行各种配方各种条件的实验，力求产品的性能和适应性达到最佳状态。另一方面公司为同一类产品研制了多种配方，若某批次产品不符合客户高炉的特殊情况出现使用效果下降的现象，更换配方后重做即能满足要求，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左亮珠

左亮珠

朱继昌

朱继昌

马英

马英

李福泉

李福泉

范凌江

范凌江

全体监事签字：

张梅

张梅

张乐

张乐

秦亚楠

秦亚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左亮珠

左亮珠

范凌江

范凌江

朱继昌

朱继昌

王文东

王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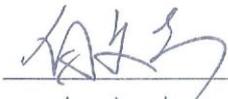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白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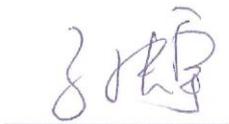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王洋


刘登光


王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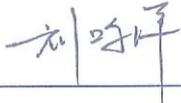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塞军



刘鸣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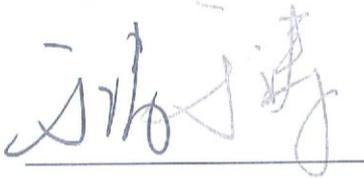
曲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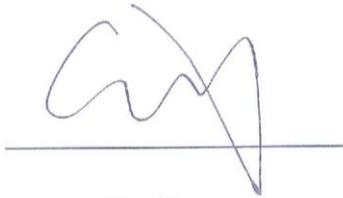


于涛



钟锐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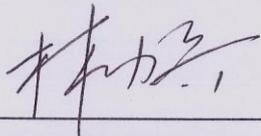
2014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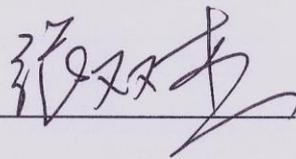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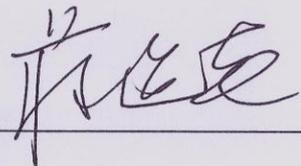


林幼兵



张双杰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蒋建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